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1553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0q8e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X03668866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开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开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开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YT7YE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芬	12352143510210407	BH001926	张秋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俊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其他、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附表	BH059020	赵俊
张秋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1926	张秋芬

姓名: 张秋芬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143510210407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月 26日
Issued on

05

姓名 张秋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天
山街清华园小区27号
4-4-2
公民身份号码 210824197808175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口市公安局鲅鱼圈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13-2029.07.13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0b661f55e21f498492993a8031329a20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张秋芬（社保编号：2101020795300，居民身份证号码：210824197808175862）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明细。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4月7日
参保证明专用章

参保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明细表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202409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0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202411	210100742446	4430.00	354.40	0	0	0.00	0.00

备注 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10100742446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开洪	联系方式	15641240333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7 分 27.051 秒, 40 度 51 分 35.8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8.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辽政〔2024〕68 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575-2017），属于“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现有厂区内，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区域内，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位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详见附件5。具体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重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现有厂区内，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总量确认书确认指标。 （2）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现有燃煤锅炉拆除工程、天然气导热油锅炉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为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恶臭、油烟产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无新增用水。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无新增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			

(2025) 25 号) 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强化源头预防，建立全域覆盖的分区管控体系		
(一)科学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 69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符合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四个维度，建立全市“1+69”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69”为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因地制宜实行“一单元一策略”精细化管理。1.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2.重点管控单元。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产业园区类重点管控单元的，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涉及“两高一低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涉及化工园区应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3.一般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是开发强度较低、环境质量相对较好的区域，为未来发展留出空间。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一般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环保措施，可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鞍生态委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和我省有关投资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	符合

	政策规定，依据行业准入条件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年用电量较少，同时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进行调整，依法规范“两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编制并公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 年本）》。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相关管理要求。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50%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导热	符合

		以上，达到省“十四五”设定目标。	油锅炉，不涉及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4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科学规划制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治理方案，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生产车间供暖由生产时产生的余热供应，办公楼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不涉及散煤。	符合
4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在封闭锅炉房内进行，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规定。

与《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建成后，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遏制了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不在厂内储存，清理时直接委托有资质的清理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鞍委发[2022]22 号）文件要求。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经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经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全力压减焦化、氧化钙、石灰石、水泥等“两高”低附加值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深挖节能潜力。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经向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现有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无新增用水，年用电量较少，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全面提升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深入实施压煤、抑尘、控车、减排、迁企、增绿等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和煤炭减量替代，强化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的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考核与整改内容。严格机动车排气检测制度，有序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低碳农业技术，全面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城市扬尘污染防控，加大施工扬尘管控力度，推广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将厂内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投产前，根据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的相关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海城市丰华漂染厂土地证可知，现有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13428m²，50m 范围内无居民，同时根据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海城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核实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用地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的函的回函》（见附件 3）可知，该项目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结合项目周边区域实际情况，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北侧、南侧为空地，东侧及西侧为其他生产企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用地性质和环境保护等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是一家从事面料染色的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 13428m²，总建筑面积约 9814m²。1996 年，建设单位完成海城市丰华漂染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2017 年 12 月 28 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91210381X03668866Q001P，2023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进行了重新申请；2024 年 1 月 11 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10381-2024-122-L。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现有建设内容主要为面料染色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1800 万米/a，厂区内共设置 4 台生产用燃煤锅炉，分别为 1t/h 和 2t/h 的燃煤导热油锅炉及 4t/h 和 6t/h 的燃煤蒸汽锅炉。目前，1t/h 燃煤导热油炉和 4t/h 燃煤蒸汽锅炉已拆除，6t/h 燃煤蒸汽锅炉已停用，生产用蒸汽由市政蒸汽管网提供。为了响应国家现行环保政策要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100 万大卡（1.66t/h）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替代原有 2t/h 燃煤导热油炉，供现有生产线定型工序使用，同时将现有 1 台 2t/h 燃煤导热油炉及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进行拆除，本项目建设不增加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拟新建的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依托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其他设施及产品产量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拟新建一台 100 万大卡（1.66t/h）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受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拟将现有锅炉房内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全部拆除，新建 1 台 1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厂区内其他设施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建设前后项目组成见表 2-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染色车间 1	1F,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 内设有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11 台。	/	1F, 建筑面积约 550m ² , 内设有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 11 台。	/
	染色车间 2	1F, 建筑面积约 765m ² , 内设有卷染机 17 台。	/	1F, 建筑面积约 765m ² , 内设有卷染机 17 台。	/
	烧毛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 内设有烧毛机 1 台。	/	1F, 建筑面积约 450m ² , 内设有烧毛机 1 台。	/
	退浆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390m ² , 内设有退浆机 1 台。		1F, 建筑面积约 390m ² , 内设有退浆机 1 台。	/
	定型车间 1	1F, 建筑面积约 980m ² , 内设有定型机 2 台, 退卷机 8 台, 脱水机 2 台。	/	1F, 建筑面积约 980m ² , 内设有定型机 2 台, 退卷机 8 台, 脱水机 2 台。	/
	定型车间 2	1F, 建筑面积约 435m ² , 内设有定型机 1 台。	/	1F, 建筑面积约 435m ² , 内设有定型机 1 台。	/
	整理车间 1	1F, 建筑面积约 362m ² , 内设有码布机 4 台, 打卷机 1 台, 压花机 1 台。	/	1F, 建筑面积约 362m ² , 内设有码布机 4 台, 打卷机 1 台, 压花机 1 台。	/
	整理车间 2	1F, 建筑面积约 387m ² , 用于人工挂尺。	/	1F, 建筑面积约 387m ² , 用于人工挂尺。	/
	小样室	位于整理车间 2 内。	/	位于整理车间 2 内。	/
	原料库	1F, 建筑面积约 1078m ² , 用于存放原料。	/	1F, 建筑面积约 1078m ² , 用于存放原料。	/
	成品库	1F, 建筑面积约 535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	1F, 建筑面积约 535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
	其他库房	1F, 9 座, 建筑面积共 2436m ² , 用于厂区内其他日常储存。	/	1F, 9 座, 建筑面积共 2436m ² , 用于厂区内其他日常储存。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 建筑面积 828m ² , 用于接待客户及办公。	/	2F, 建筑面积 828m ² , 用于接待客户及办公。。	依托
	门卫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	1F, 建筑面积 100m ² 。	依托
	锅炉房 1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内设 1 台 1t/h 燃煤导热油炉 (已拆除)。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 内设 1 台 100 万大卡	/

			。	内设 1 台 2t/h 燃煤导热油炉。	本次拟将 1 台 2t/h 燃煤导热油炉进行拆除，新建一台 100 万大卡（1.66t/h）天然气导热油炉替代原有锅炉	（1.66t/h）天然气导热油炉。	拆除/新建
		锅炉房 2	1F，建筑面积 348m ² 。	内设 1 台 4t/h 燃煤蒸汽锅炉（已拆除）。	/	1F，建筑面积 348m ² ，闲置。	/
				内设 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已停用）。	本次拟拆除		拆除
	依托工程	锅炉房 1	1F，建筑面积 200m ² 。		新建一台 100 万大卡（1.66t/h）天然气导热油炉	1F，建筑面积 200m ² ，内设一台 100 万大卡（1.66t/h）天然气导热油炉	依托
		供热管道、导热油循环泵	导热油输送管道，长度约 50m；导热油循环泵 1 台。		/	导热油输送管道，长度约 50m；导热油循环泵 1 台。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来自厂内地下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供水来自厂内地下水。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管网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到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再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管网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到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再进行进一步处理。	/
		供电工程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电源引自当地国家电网。	依托
		供暖工程	生产车间供暖由生产线余热供应，办公楼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		/	生产车间供暖由生产线余热供应，办公楼供暖采用市政集中供热。	/
		供汽工程	生产所用蒸汽来源于市政蒸汽管网。		/	生产所用蒸汽来源于市政蒸汽管网。	/
		供气工程	/		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厂区内设置 1 辆压缩天然气撬车，然后通过厂区内的燃气管道输送至导热油炉。	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厂区内设置 1 辆压缩天然气撬车，然后通过厂区内的燃气管道输送至导热油炉。	新建
	环保	废气	有组织废气：1t/h、2t/h 燃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定型	新建

工程		煤导热油炉烟气经 2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 (TA001、TA002)+1 套脱硫装置(钠碱法) (TA003) 处理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4t/h、6t/h 燃煤蒸汽锅炉经 2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 (TA004、TA005)+2 套脱硫装置 (钠碱法) (TA006、TA007) 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定型工序废气经 1 套喷淋洗涤+静电除尘装置 (TA008)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 (TA009) 处理后, 经顶楼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9m 高的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工序废气经 1 套喷淋洗涤+静电除尘装置 (TA008)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经 1 套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9m 高的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 (TA009) 处理后, 经顶楼排放。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烧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烧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管网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到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后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再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内管网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到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后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再进行进一步处理。	/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	新建/依托
	固废	一般固废: 炉渣、粉煤灰、除尘灰、脱硫石膏、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贮存点一座, 面积 15m², 废包装物 (染料、助剂等)、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贮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不在厂内储存, 清理时直接委托有资质的清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燃煤锅炉将拆除, 将不再产生一般固废: 炉渣、粉煤灰、除尘灰、脱硫石膏;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每 10 年由资质单位清理一次, 产生废导热油不在厂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设有危废贮存点一座, 面积 15m², 废包装物 (染料、助剂等)、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点贮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天然气导	/

			内储存，直接委托有资质的清理单位处置。	热油炉每 10 年由资质单位清理一次，产生废导热油不在厂内储存，直接委托有资质的清理单位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	按规范设置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按规范设置新增的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按规范设置全厂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标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新建

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性分析：

企业现有锅炉房 1 占地面积为 200m²，共设计一层，建筑面积为 200m²，新建 1 台 1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导热油炉炉体尺寸：长×宽×高为 6260×2905×2925mm，即占地面积为 18.2m²，天然气导热油炉配套的辅助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100m²，故本项目建成后锅炉房剩余占地面积约为 81.8m²，故依托现有锅炉房可行。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对厂区内锅炉进行改造，建设前、后全厂生产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本项目锅炉改造后供热能力情况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建设前、后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米			规格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最大储存量/t	用途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面料	1800	0	1800	宽度为 2m 左右	散装捆绑	成品库房储存，汽运	200	服装加工	布重约 20kg/百米，1800 万米折算后约 3600 吨

表 2-3 供热能力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规格、型号	现有项目热功率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热功率
1	2t/h 燃煤导热油锅炉	2t/h	120 万 kcal/h	拆除原有
2	100 万大卡(1.66t/h)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1.66t/h	0	100 万 kcal/h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拆除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4 项目建设前、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卷染机	/	台	17	0	17	0	/
2	烧毛机	车速 100m/min	台	1	0	1	0	/
3	溢流染色机	/	台	11	0	11	0	/
4	定型机	车速 100m/min	台	3	0	3	0	/
5	退浆机	/	台	1	0	1	0	/
6	脱水机	/	台	2	0	2	0	/
7	打卷机	车速 40m/min	台	1	0	1	0	/
8	码布机	车速 40m/min	台	4	0	4	0	/
9	退卷机	/	台	8	0	8	0	/
10	压花机	/	台	1	0	1	0	/
11	空压机	/	台	2	0	2	0	/
12	燃煤蒸汽锅炉	4t/h	台	1	0	0	-1	已拆除
13	燃煤蒸汽锅炉	6t/h	台	1	0	0	-1	已停用
14	燃煤导热油炉	1t/h	台	1	0	0	-1	已拆除
15	燃煤导热油炉	2t/h	台	1	0	0	-1	/
16	2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套脱硫装置（钠碱法）	/	套	1	0	0	-1	1t/h、2t/h 燃煤导热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
17	引风机	6000m³/h	台	1	0	0	-1	/
18	1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套脱硫装置（钠碱法）	/	台	1	0	0	-1	4t/h 燃煤导热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已拆除
19	1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套脱硫装置（钠碱法）	/	台	1	0	0	-1	6t/h 燃煤导热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已停用
20	引风机	12000m³/h	台	1	0	0	-1	/
21	天然气导热油炉	YYW-1200 YQ	套	0	1	1	+1	100 万大卡（1.66t/h）
22	引风机	/	台	0	1	1	+1	/
23	鼓风机	/	台	0	1	1	+1	/
24	喷淋洗涤+静电除尘设施	/	套	1	0	1	0	/
25	引风机	25000m³/h	台	1	0	1	0	/
26	高温小样机	/	台	2	0	2	0	小样室
27	常温小样机	/	台	1	0	1	0	小样室
28	小样烘干机	/	台	1	0	1	0	小样室

注：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有关内容，上述设备无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表 2-5 本项目拟拆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燃煤蒸汽锅炉	6t/h	台	1	/
2	燃煤导热油炉	2t/h	台	1	/
3	1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 套脱硫装置（钠碱法）	/	套	1	2t/h 燃煤导热油炉配套除尘设施及风机
4	引风机	6000m³/h	台	1	
5	1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 套脱硫装置（钠碱法）	/	套	1	6t/h 燃煤蒸汽锅炉配套除尘设施及风机
6	引风机	12000m³/h	台	1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相关参数见表 2-6：

表 2-6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额定热功率	100 万 kcal/h
2	锅炉功率	1200kW
3	结构形式	卧式
4	燃烧方式	室燃炉
5	设计热效率	92.1%
6	适用燃料	天然气
7	外形尺寸	6260×2905×2925mm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仅对厂区内锅炉进行改造，建设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不变，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建设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用量 t/a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储运方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均染剂	1.2	0	1.2	120kg/桶	桶装	1.2	外购	汽运，存放在库房	/
起球剂	0.625	0	0.625	125kg/桶	桶装	0.625	外购	汽运，存放在库房	/
硬挺剂	43.5	0	43.5	145kg/桶	桶装	4.35	外购	汽运，存放在库房	/
防酸碱整理剂	2	0	2	50kg/桶	桶装	0.5	外购	汽运，存放在库房	/
拒水拒油剂	0.5	0	0.5	50kg/桶	桶装	0.25	外购	汽运，存放在库房	/
冰醋酸	4	0	4	200kg/桶	桶装	2	外购	汽运，存放在库房	/
纯碱	70	0	70	40kg/袋	袋装	20	外购	汽运，存放在库房	/
片碱	5	0	5	25kg/袋	袋装	5	外购	汽运，存	/

元明粉	5	0	5	50kg/袋	袋装	2	外购	放在库房 汽运, 存 放在库房	/
导热油	3t/10a	2.5t/10a	2.5t/10a	/	导热油储 罐	2.5	外购	汽运, 锅 炉房	导热油 每 10 年 更换一 次
液化石油气	0.2	0	0.2	200kg/ 罐,	罐装	0.2	外购	汽运, 存 放在烧毛 车间	/

导热油理化性质: 在许用温度范围内, 热稳定性较好, 结焦少, 使用寿命较长; 在许用温度范围内, 导热性能、流动性能及可泵性能良好; 低毒无味, 不腐蚀设备, 对环境影响很小; 凝固点较低, 沸点较高, 低沸点组分含量较少; 在许用温度范围内, 蒸汽压不高, 蒸发损失少; 温度高于 70°C 时, 与空气接触会被强烈氧化, 其受热工作系统需密封, 而只允许其在 70°C 以下的温度与空气接触; 受热后体积膨胀显著, 膨胀率远大于水: 温升 100°C, 体积膨胀率可达 8%~10%; 过热时会发生裂解或缩合, 在容器、管道中结焦或积碳: 混入水或低沸点组分时, 受热后蒸汽压会显著提高; 闪点、燃点及自燃点均较高, 在许用温度及密闭状态下不会着火燃烧; 根据设备作业环境, 建议选择适宜的低温性能的导热油。

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能源消耗及变化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建设前、后全厂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	
1	电	万 kwh/a	187.449	0	187.449	市政供电
2	水	m ³ /a	89000	0	89000	地下水
3	煤	t/a	5000	-5000	0	外购
4	天然气	万 m ³ /a	0	50.496	50.496	外购

本项目所使用的天然气符合国家二类天然气质量标准 GB17820-2018, 具体质量要求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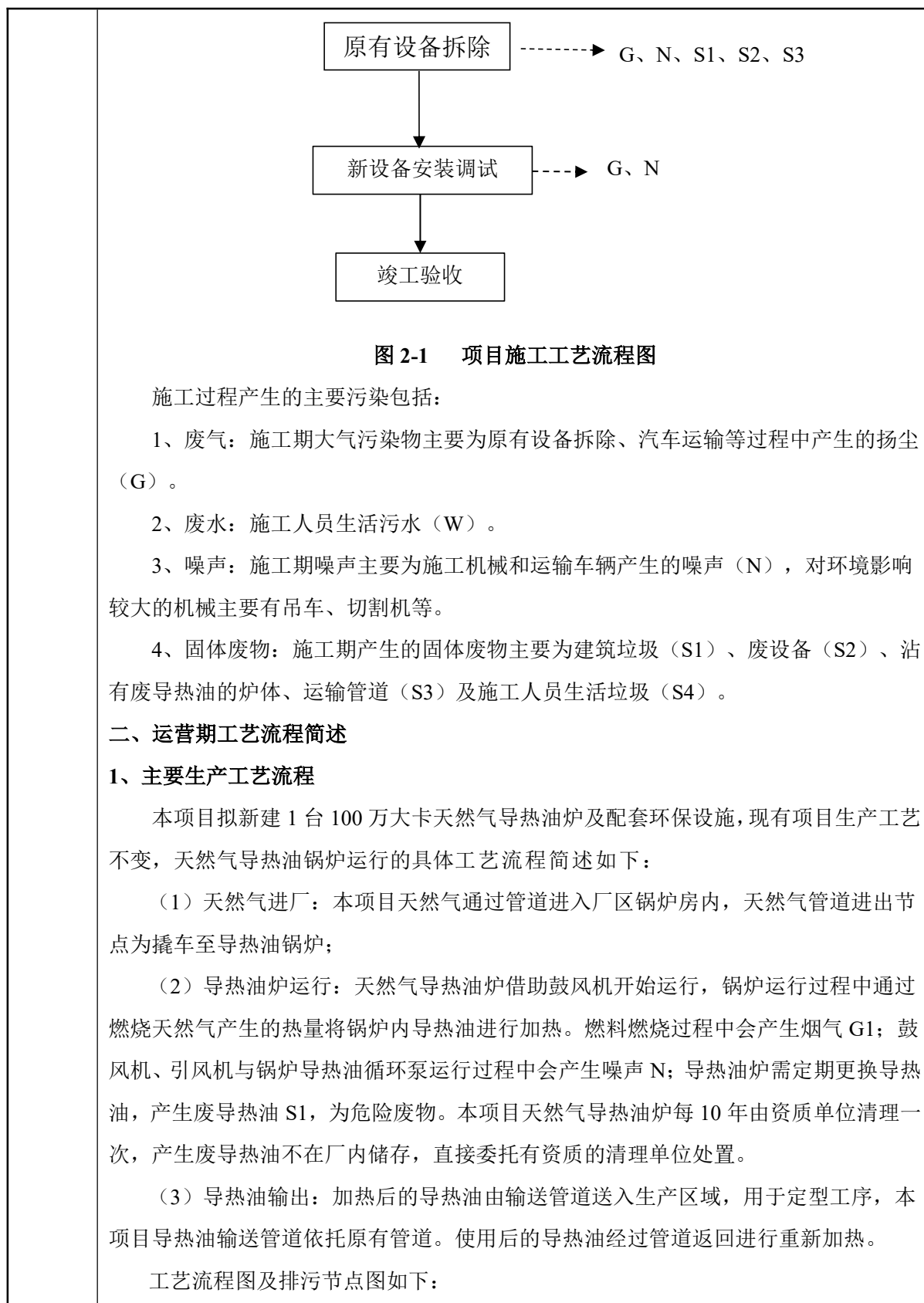
表 2-9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二类
高位发热量 ^{a,b} (MJ/m ³)	≥31.4
总硫(以硫计)/(mg/m ³)	≤100
硫化氢 a/• mg/m ³	≤20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4.0

本项目外购天然气由鞍山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压缩天然气经天然气撬车运

至厂区内，然后经输送管道上安装的减压装置减压后，输送进厂内现有锅炉房中，1 辆天然气撬车可提供 5000m ³ 天然气，天然气的密度按 0.7174kg/m ³ 计，可算出天然气厂区最大在线量为 3.587t。本项目所使用天然气主要成分见下表（成分报告见附件 13）：				
表 2-10 天然气主要成分一览表				
组分		含量(%)		
CH ₄		89.8150		
C ₂ H ₆		4.8336		
C ₃ H ₈		1.3480		
IC ₄ H ₁₀		0.2312		
NC ₄ H ₁₀		0.3382		
IC ₅ H ₁₂		0.0685		
NC ₅ H ₁₂		0.0605		
氮气		3.3050		
低位发热量(MJ/m ³)		35.67		
高位发热量(MJ/m ³)		39.48		
总硫（mg/m ³ ）		<1		
表 2-11 甲烷(天然气)物化特性一览表				
化学 品名 称	中文名称	甲烷	英文名称	Marsh gas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
	CAS 号	74-82-8		
危险 性概 述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窒息性。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接触 控制 与个 体防 护	职业接触限值	最高容许浓度(mg/m ³)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 ³)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mg/m ³)		——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82.5	沸点(℃)	-161.5
		相对密度(水=1)	0.42(-16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0.55
		临界温度(℃)	-82.6	临界压力(MPa)	4.59
		闪点(℃)	-188	引燃温度(℃)	538
		爆炸上限%(V/V)	5.3	爆炸下限%(V/V)	15
	毒理学资料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21007	UN 编号	1971
		包装标志	/	包装类别	052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及管理人员由现有调配,工作制度不变。现有项目职工人数共 48 人,生产运行体制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生产 320d,年工作时数 3840 小时,厂区内设置一座小型食堂。 6、水平衡分析 (1) 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拟将原有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新建 1 台 10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炉,因此不涉及新增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故无新增废水排放。 7、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内现有锅炉房 1 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将现有锅炉房 1 内的燃煤导热油炉拆除,将其更新为天然气导热油炉。分析锅炉房内部平面布置:锅炉主机布置在锅炉房内中部,配套鼓风机及引风机布置在锅炉两侧,设备的布置符合工艺流程。天然气导热油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锅炉房密闭,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锅炉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对现有 2t/h 及 6t/h 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和 1 台 1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导热油锅炉设备拆除前应当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报备,拆除过程和处置过程应该符合相应环保要求。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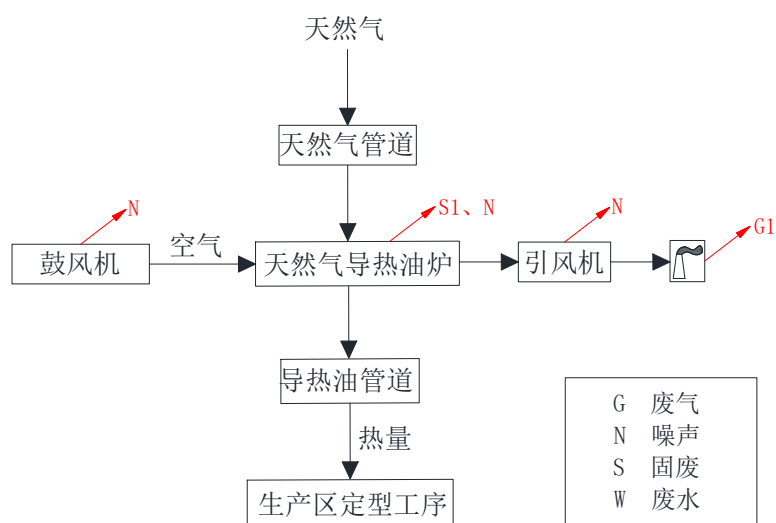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时产生的烟气 G1。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固废：导热油炉更换导热油产生的废导热油 S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污染源	来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炉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1 根 9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N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
	固体废物	天然气导热油炉 S1	废导热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是一家从事面料染色的企业。厂区总占地面积 13428m²，总建筑面积约 9814m²。1996 年，建设单位完成海城市丰华漂染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通过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2017 年 12 月 28 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为：91210381X03668866Q001P，2023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单位对排污许可进行了重新申请；2024 年 1 月 11 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10381-2024-122-L。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厂内生产设施均已通过环保审批、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间无环境信访情况。 建设单位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企业严格依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并严谨细致地填写执行报告、建立台账，记录了每一个生产周期内的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浓度等核心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了可靠依据。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印染工艺主要为布匹印染加工生产，其生产工艺由前处理、染色及后处理工序组成。 （1）前处理工序 本项目原坯布的前处理主要由卷布上轴、烧毛、退浆工序组成。 A、卷布上轴 将外购的原料布卷经机器缠绕到轴上，为后续工段的加工做准备。 B、烧毛 烧毛是指将纱线或织物迅速通过火焰或在炽热的金属表面擦过，烧去表面茸毛的工艺过程。上轴后的布匹运至烧毛工序，布匹迅速擦过烧毛机上赤热的金属表面，进入灭火槽利用蒸汽喷雾灭火，然后送至退浆机中，进行退浆等操作。 C、退浆 退浆是织物煮炼前的重要过程，主要用于去除织物上大部分浆料及部分天然杂质，使织物变得柔软，其操作过程是将经烧毛工序来的织物放入退浆机中，加入碱液浸轧一段时间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2）染色工序 染色是使染料与织物纤维发生物理或化学结合，或用化学方法在纤维上生成颜料，而使纺织品具有一定色泽的加工过程。企业目前染色工序有两种，分别为溢流染色和卷染。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通常涉及染液的循环流动，通过喷嘴将染液均匀地喷洒在织物
----------------	--

	上，利用溢流的方式实现染色。高温卷染机则是通过将织物连续不断地卷绕在一个或多个染液槽之间，利用织物的移动来完成染色过程。 将前处理后的布投入到高温溢流罐/卷染机中，加入清水及染料，溢流染色浴比为 1:10，卷染浴比为 1:2，染缸/卷染机温度约 140℃，加温染色 3h，加温热源为蒸汽（所用蒸汽来自市政蒸汽管网）；染色后将罐内/卷染机内染料排掉，重新注入清水，清洗 2 次，清洗时间约 30min。染色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C、脱水 染色后布匹经过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准备进入下一步后整理工序。 （3）后整理工序 A、定型 染色后的布匹经脱水后送至后整理工序，首先进入热定型机，将织物展开，用机械夹住布边逐渐拉开，用热风进行干燥，使其定型，然后经过轧光机，以改善织物的外观、手感及质地。 B、压花、打码 根据客户需求，定型后的部分产品需进行压花处理，压花处理后再进行打码工序，不需要压花的产品则直接进行打码。经过后整理的布匹成为产品，最后经检验、包装后送仓库贮存或外运。 生产工艺与排污节点见图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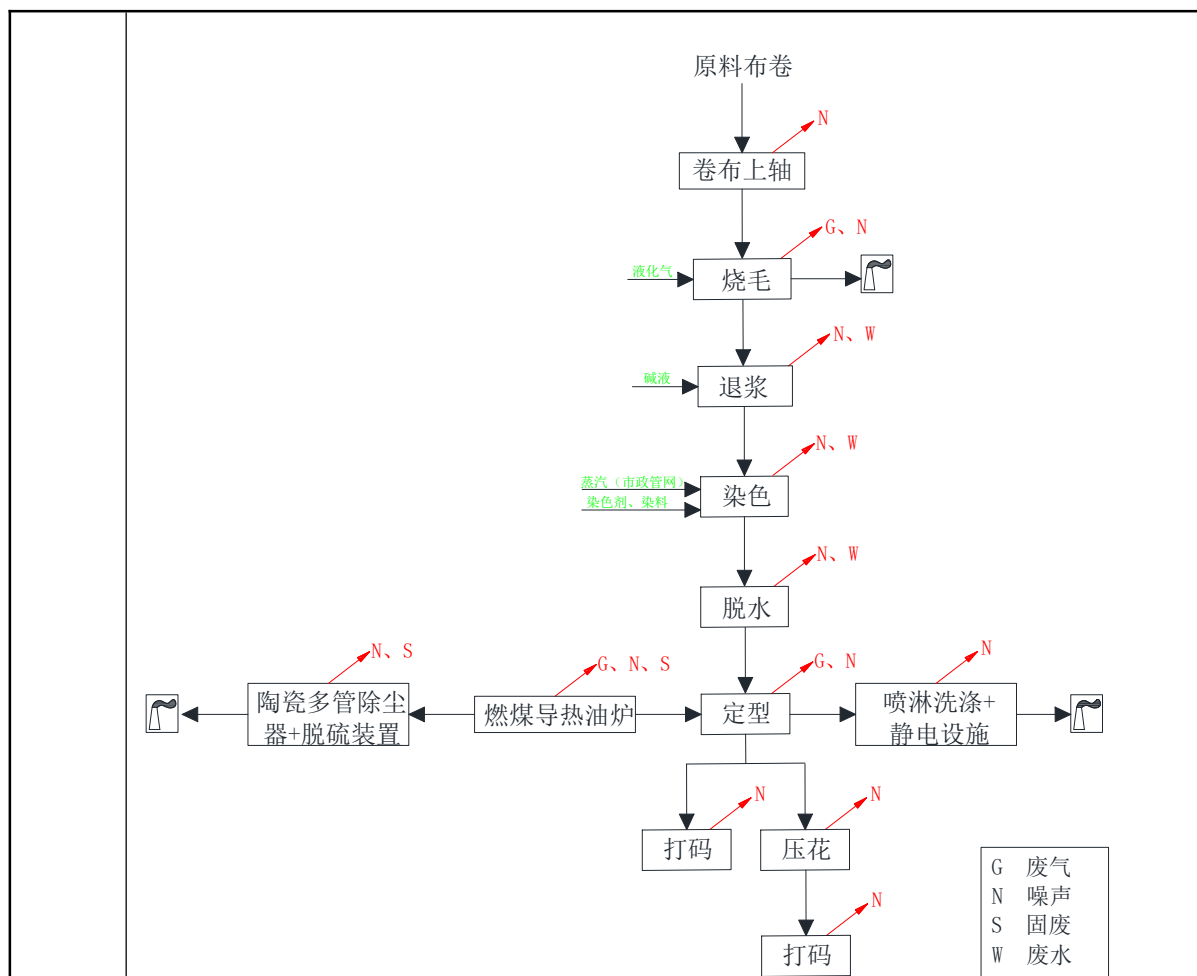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烧毛工序	颗粒物	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定型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淋洗涤+静电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1t/h 燃煤导热油炉 (已拆除)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 套脱硫装置 (钠碱法) +25m 高排气筒 (DA001)
	2t/h 燃煤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4t/h 燃煤蒸汽锅炉 (已拆除)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 套脱硫装置 (钠碱法) +35m 高排气筒 (DA002)
	6t/h 燃煤蒸汽锅炉 (已停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 套脱硫装置 (钠碱法) +35m 高排气筒 (DA002)

	生产过程未收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管网收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放到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再进行进一步处理
	印染废水	生产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基础
固废	燃煤锅炉	炉渣、粉煤灰	外售鞍山市金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陶瓷多管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鞍山市金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脱硫装置	脱硫石膏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染料、助剂等）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检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燃煤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不在厂内储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合规性调查

表 2-14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核查表

生产工序及排放口名称	治理措施	单套设备处理风量（m³/h）	净化效率（%）	是否正常运行
1t/h、2t/h 燃煤导热油炉 排放口 DA001	2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1 套 脱硫装置（钠碱法）+25m 高排气筒	6000	除尘效率 95%；脱硫效率 80%	1t/h 燃煤导热 油炉配套陶瓷 多管除尘器已 停用
4t/h、6t/h 燃煤蒸汽锅炉 排放口 DA002	2 套陶瓷多管除尘器+2 套 脱硫装置（钠碱法）+35m 高排气筒	12000	除尘效率 95%；脱硫效率 80%	已停用
定型工序排放口 DA003	喷淋洗涤+静电除尘+15m 高排气筒	25000	99.5%	是

根据上表及现场勘查可知：现有项目正在运行的各项环保设施均无问题。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024 年 8 月，企业已将 4t/h 燃煤蒸汽锅炉及 1t/h 燃煤导热油炉拆除，6t/h 燃煤蒸汽锅炉停用，生产用蒸汽由市政蒸汽管网提供；2t/h 燃煤导热油炉正在运行，2024 年 8 月后，4t/h、6t/h 燃煤蒸汽锅炉排放口（DA002）未进行检测。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建设单位 2024 年 7 月例行监测数据。

（1）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2024年7月18日，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海城市丰华漂染厂进行环境检

测，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见表2-15、2-16。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监测报告详见附件8。							
表 2-15 有组织例行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B24231 YQ111	HB24231 YQ112	HB24231 YQ113	均值
2024.07.18	DA00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m³/h)		6221	6182	6155	6186
		氧含量(%)		15.3	15.2	15.3	15.3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2.2	12.9	12.1	12.4
			折算浓度(mg/m³)	25.7	26.7	25.5	26.0
			排放速率(kg/h)	0.076	0.080	0.074	0.07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53	49	51	51
			折算浓度(mg/m³)	112	101	107	107
			排放速率(kg/h)	0.33	0.30	0.31	0.3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73	75	75	74
			折算浓度(mg/m³)	154	155	158	156
			排放速率(kg/h)	0.45	0.46	0.46	0.46
		烟气标干流量(m³/h)		6410	6292	6289	6330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排放速率(kg/h)	8.0×10 ⁻⁶	7.9×10 ⁻⁶	7.9×10 ⁻⁶	7.9×10 ⁻⁶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HB24231 YQ121	HB24231 YQ122	HB24231 YQ123	均值
	DA002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m³/h)		11866	11935	11885	11895
		氧含量(%)		16.5	16.9	16.3	16.6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0.6	9.7	10.8	10.4
			折算浓度(mg/m³)	28.3	28.4	27.6	28.1
			排放速率(kg/h)	0.13	0.12	0.13	0.1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53	48	51	51
			折算浓度(mg/m³)	141	140	130	137
			排放速率(kg/h)	0.63	0.57	0.61	0.6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1	60	63	61	
				折算浓度 (mg/m ³)	163	176	161	166	
				排放速率(kg/h)	0.72	0.72	0.75	0.73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2760	12308	12037	12368	
		汞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排放速率(kg/h)	1.6×10 ⁻⁵	1.5×10 ⁻⁵	1.5×10 ⁻⁵	1.5×10 ⁻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HB24231 YQ131	HB24231 YQ132	HB24231 YQ133	均值
		DA003 定 型废气排 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4066	24140	23749	239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6	7.2	6.8	
				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7	0.1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5	2.52	2.69	2.62		
			排放速率(kg/h)	0.064	0.061	0.064	0.063		

表 2-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2024.07.18	总悬浮颗 粒 物 (μg/m ³)	第一次	HB24231WQ 111	HB24231WQ 121	HB24231WQ 131	HB24231WQ 141
			283	294	305	292
		第二次	HB24231WQ 112	HB24231WQ 122	HB24231WQ 132	HB24231WQ 142
			289	300	309	298
		第三次	HB24231WQ 113	HB24231WQ 123	HB24231WQ 133	HB24231WQ 143
			284	295	306	29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HB24231WQ 111	HB24231WQ 121	HB24231WQ 131	HB24231WQ 141
			0.52	0.72	0.97	0.81
		第二次	HB24231WQ 112	HB24231WQ 122	HB24231WQ 132	HB24231WQ 142
			0.54	0.86	0.95	0.92
		第三次	HB24231WQ 113	HB24231WQ 123	HB24231WQ 133	HB24231WQ 143
			0.45	0.86	1.10	0.78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燃煤锅炉排放口 DA001、DA002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定型工序排放口 DA003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2）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80000m³/a，经厂内管网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到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排入海城市绿源净水有限公司再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解放河。企业与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废水委托处置协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水质满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最高接收浓度要求，具体协议及排水指标见附件 12。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印染、水洗厂废水均排放到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统一处理，监管部门主要是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管理。 （3）现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 2024 年 7 月 18 日例行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3">检测设备</td><td colspan="4">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27641/YQ-005</td></tr><tr><td colspan="3">校准设备</td><td colspan="4">声校准器 AWA6022A/2017098/YQ-114</td></tr><tr><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时间</th><th colspan="4">检测结果</th></tr><tr><th>厂界东侧</th><th>厂界南侧</th><th>厂界西侧</th><th>厂界北侧</th></tr><tr><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td rowspan="2">2024.07.18</td><td>昼</td><td>48</td><td>47</td><td>46</td><td>47</td></tr><tr><td>夜</td><td>39</td><td>38</td><td>38</td><td>38</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40m²，用于存放煤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有项目设置一座 15m² 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已采取抗渗混凝硬化处理，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和防腐），并在外部张贴标识牌和名称，内部张贴危废贮存点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危废台账。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27641/YQ-005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AWA6022A/2017098/YQ-1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18	昼	48	47	46	47	夜	39	38	38	3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27641/YQ-005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AWA6022A/2017098/YQ-1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07.18	昼	48	47	46	47																																
		夜	39	38	38	38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现有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法
1	炉渣、粉煤灰	一般固废	50	外售鞍山市金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2	外售鞍山市金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2.8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外售废品回收站
5	废包装物（染料、助剂等）	危险废物	0.5	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沉淀池沉渣	危险废物	1	
7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05	
8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3t/10a	不在厂内储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	7.6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根据企业 2024 年例行监测报告与生产天数计算出的企业实际排放量，废水中各个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最高接收浓度”数据与现有项目 2024 年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t/a	1.0979
	SO ₂	t/a	1.416
	NO _x	t/a	2.067
	非甲烷总烃	t/a	0.2169
废水	COD _{cr}	t/a	40
	BOD ₅	t/a	20
	SS	t/a	24
	氨氮	t/a	2.4
	总磷	t/a	0.4
	总氮	t/a	4
	硫化物	t/a	0.08

固废	炉渣、粉煤灰	t/a	50
	除尘灰	t/a	2
	脱硫石膏	t/a	2.8
	废边角料	t/a	0.5
	废包装物（染料、助剂等）	t/a	0.5
	沉淀池沉渣	t/a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t/a	0.05
	废导热油	t/a	3t/10a
	生活垃圾	t/a	7.68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存在的环保问题

厂区内原共设置 4 台生产用燃煤锅炉，分别为 1t/h 和 2t/h 的燃煤导热油锅炉及 4t/h 和 6t/h 的燃煤蒸汽锅炉。目前，1t/h 燃煤导热油炉及 4t/h 燃煤蒸汽锅炉已拆除，6t/h 燃煤蒸汽锅炉已停用，生产用蒸汽由市政蒸汽管网提供；2t/h 燃煤导热油炉正在运行，供现有生产线定型工序使用，采用的燃料为煤，对照现行的环保要求与企业运行要求，现有燃煤锅炉不符合环保要求。

现有项目燃煤蒸汽锅炉、燃煤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均经陶瓷多管除尘器+脱硫装置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2)“以新带老”措施

将厂内现有燃煤锅炉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全部进行拆除，新建 1 台 100 万大卡（1.66t/h）天然气导热油炉替代原有 2t/h 燃煤导热油炉。新建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产生废气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鞍山市城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恶化 6.4%；环境空气基本污染指标（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臭氧 O₃）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下降，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持平，其他污染物浓度均升高。鞍山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308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84.4%，全省排名第 6 位。其中优级天数 85 天，占全年总监测天数 23.3%。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4	70	91.4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6	35	98.8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3	60	2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40	67.50	达标
CO	年均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600	4000	40.00	达标
O ₃	年均值（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2023 年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满足近 3 年有效数据要求，项目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 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本次评价 TSP 引用《海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东四街道转运站的 TSP 监测数据，辽宁中怍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至 20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进行现状监测，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4656m，引用的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未发生明显的变化，引用数据有效。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8，具体情况如下：

- ① 监测项目：TSP；
- ② 监测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20 日，连续检测 3 天。
- ③ 监测点位：东四垃圾转运站内。
- ④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东四垃圾 转运站内	122.38 380	40.5401 4	TSP	0.3	0.104~0.109	3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污染源调查。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八里，距离 105m，八里河为海城河支流，水质类别为Ⅲ类。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中的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海城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牛庄	年均值	3.4	15.8	2.5	0.44	0.123	0.32
	最大值	5.8	19.0	3.5	0.65	0.189	0.61
关帝庙 大桥	年均值	2.9	11.3	2.0	0.12	0.082	0.41
	最大值	4.8	23.0	3.5	0.48	0.278	0.69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海城河，根据《辽宁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海城河水质类别为Ⅲ类。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3 年），海城河水质

	总体为优，沿程共 2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牛庄断面、关帝庙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符合 II~III 类标准。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根据现场勘测，评价范围内无风景旅游区、森林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但厂区内及附近村镇有分散式水源井。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及附图 5。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colspan="3">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tr><tr><th>UTM-X</th><th>UTM-Y</th><th>类别</th><th>户数</th><th>人数</th><th>方位</th><th>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西柳镇</td><td>446881</td><td>4485095</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10</td><td>32</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td><td>N</td><td>156</td></tr><tr><td>海城市公安局西柳公安分局</td><td>446952</td><td>4485079</td><td>公安局</td><td>人群</td><td>/</td><td>20</td><td>NE</td><td>420</td></tr><tr><td>西柳镇关心下一代委员会</td><td>446955</td><td>4484840</td><td>行政机关</td><td>人群</td><td>/</td><td>10</td><td>SE</td><td>319</td></tr><tr><td>怡景湾</td><td>446948</td><td>4484788</td><td>居住区</td><td>人群</td><td>230</td><td>685</td><td>SE</td><td>382</td></tr><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水井</td><td>468337</td><td>4523290</td><td colspan="3">地下水井</td><td row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td><td>厂内</td><td>/</td></tr><tr><td>水井</td><td>446887</td><td>4485050</td><td colspan="3">西柳镇分散式水源井</td><td>N</td><td>145</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西柳镇	446881	4485095	居住区	人群	10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N	156	海城市公安局西柳公安分局	446952	4485079	公安局	人群	/	20	NE	420	西柳镇关心下一代委员会	446955	4484840	行政机关	人群	/	10	SE	319	怡景湾	446948	4484788	居住区	人群	230	685	SE	382	地下水	水井	468337	4523290	地下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厂内	/	水井	446887	4485050	西柳镇分散式水源井			N	145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UTM-X	UTM-Y	类别	户数	人数		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西柳镇	446881	4485095	居住区	人群	10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N	156																																																																	
	海城市公安局西柳公安分局	446952	4485079	公安局	人群	/	20		NE	420																																																																	
	西柳镇关心下一代委员会	446955	4484840	行政机关	人群	/	10		SE	319																																																																	
	怡景湾	446948	4484788	居住区	人群	230	685		SE	382																																																																	
地下水	水井	468337	4523290	地下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厂内	/																																																																		
	水井	446887	4485050	西柳镇分散式水源井				N	145																																																																		
污染 物排 放控	施工期 1、废气																																																																										

制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源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连续5min平均浓度)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DB21/2642-2016

2、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012523-2011）	70	55	

1、废气

运营期：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运行时，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9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内办公楼（2 层），约为 6m，故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为 9m 合理。

2、噪声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对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22]6 号)（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 _{Aeq}		项目周边适用区域	参考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 2、污染物总量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值： 现有项目无总量控制文件，并且现有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参考现有项目实际计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现有项目总量经计算：非甲烷总烃 0.2169t/a，氮氧化物 2.067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7t/a。 本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表 3-9 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情况一览表</th></tr><tr><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单位</th><th>现有项目总量指标</th><th>本项目总量指标</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NOx</td><td>t/a</td><td>2.067</td><td>0.47</td><td>2.067</td><td>0.47</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a</td><td>0.2169</td><td>0</td><td>0</td><td>0.2169</td></tr></table> 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2.067t/a，经预测本次技术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7t/a，相较现有项目 NOx 总量指标减少 1.597t/a。原有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可满足，无需重新申请总量指标。最终总量控制指标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表 3-9 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废气	NOx	t/a	2.067	0.47	2.067	0.47	非甲烷总烃	t/a	0.2169	0	0	0.2169
	表 3-9 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单位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																										
	废气	NOx	t/a	2.067	0.47	2.067	0.47																										
		非甲烷总烃	t/a	0.2169	0	0	0.216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土建，施工期主要工程量为对现有 2t/h 及 6t/h 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和 1 台 1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且污染较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噪声、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

1、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有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使用的机械主要有吊车、切割机等。在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对作业人员和厂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4-1。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值 dB(A)	噪声测距
1	设备拆除、安装阶段	吊车	84	5m
2		敲打声、电钻、切割机	85	5m

为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本项目 50m 声环境调查范围内无敏感点，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设备拆除阶段产生的扬尘。本项目锅炉房依托现有锅炉房 1 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新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及配套附属设施位于锅炉房内，设备拆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运输车辆的进出也产生道路扬尘污染。本项目厂区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完成，建设单位施工机械应采用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四阶段标准限值的机械进行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处理厂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拆除、安装时产生的废设备和少量建筑垃圾等。废旧设备全部外售处理。沾有废导热油的炉体、运输管道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

表 4-2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去向
1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502-099-S73	/	固态	/	5	送至固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废设备	一般固废 502-001-S73	/	固态	/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09-S64	/	固态	/	0.01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沾有废导热油的炉体、运输管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毒性	3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采取了上述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 有组织污染源强核算

正常工况

本项目拟建设一台 100 万大卡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年运行 320 天，锅炉每天运行 12 小时，年运行 3840 小时。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等。项目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净化后废气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燃气锅炉天然气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B =

F × 3600

Q × η

式中计算参数：B——天然气用量，m³/h；

F——锅炉功率，kW；

Q——天然气低位发热值，kJ/m³，本项目为 35670kJ/m³；

η——热效率，本项目燃气锅炉设计热效率 92.1%。

1 台 1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功率约为 1200kW，经计算，天然气用量约为 131.5m³/h，因此，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用量约 50.496 万 m³/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新建项目正常工况有

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应采用物料衡算法。

①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单位气体燃料燃烧所需的理论空气量按式（1）计算，基准烟气量按式（2）计算。

$$V_0 = 0.0476 \left[0.5\varphi(CO) + 0.5\varphi(H_2) + 1.5\varphi(H_2S) + \sum \left(n + \frac{m}{4} \right) \varphi(C_nH_m) - \varphi(O_2) \right] \quad (1)$$

$$V_{gy} = 0.01 \left[\varphi(CO_2) + \varphi(CO) + \varphi(H_2S) + \sum m\varphi(C_nH_m) \right] + 0.79V_0 + \frac{\varphi(N_2)}{100} + (\alpha - 1)V_0 \quad (2)$$

式中： V_0 —理论空气量，标立方米/立方米；

V_{gy} —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立方米；

$\varphi(CO_2)$ —二氧化碳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varphi(N_2)$ —氮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varphi(CO)$ —一氧化碳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varphi(H_2)$ —氢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varphi(H_2S)$ —硫化氢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varphi(C_mH_n)$ —烃类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n 为碳原子数， m 为氢原子数；

$\varphi(O_2)$ —氧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α —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

燃气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为 1.2，对应基准氧含量为 3.5%。

经计算，天然气理论空气量 V_0 为 9.91 标立方米/立方米；基准烟气量 V_{gy} 为 13.92 标立方米/立方米。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量为 50.496 万 m^3/a ，年产生烟气量为 7029043.2 m^3/a 。

②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采用类比法。类比《沈阳神龙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内容为 3 台 1.7t/h 燃气锅炉（2 用 1 备），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低氮燃烧装置，该项目与本项目燃料类型、锅炉类型和规模等级、污染控制措施相均相同，类比可行。根据《沈阳神龙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锅炉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08kg/h，类比其排放速率计算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t/a，排放浓度为 11.36mg/ m^3 。

③二氧化硫

燃气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1 \times \left(1 - \frac{\eta}{100} \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 E_{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消耗量，万 m^3；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本项目取《天然气》(GB17820-2018)质量要求限值 $100mg/m^3$； η_s——脱硫效率，%；本项目无脱硫措施，脱硫效率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 表 B.3 中燃油(气)炉燃料中硫的一般取值为 1.00。 经计算，本项目 SO_2 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14.2mg/m^3$。 ④氮氧化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录 F 中 F.3 燃气工业锅炉在低氮燃烧时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9.36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经计算，本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0.47t/a，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放浓度为 $65.56mg/m^3$。 ⑤烟气黑度 类比《沈阳神龙药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验收内容为 3 台 1.7t/h 燃气锅炉（2 用 1 备），锅炉吨位与本项目相同，类比可行。参照其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其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项目锅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原料量</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工业废气量</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 <tr> <th>浓度 mg/m^3</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3</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天然气导热油炉</td><td rowspan="4">50.496 万 m^3/a</td><td>颗粒物</td><td>11.36</td><td>0.0208</td><td>0.08</td><td rowspan="4">7029043.2 m^3/a</td><td rowspan="4">低氮燃烧装置</td><td>11.36</td><td>0.0208</td><td>0.08</td><td rowspan="4">有组织 DA004</td><td rowspan="4">达标</td></tr> <tr> <td>SO_2</td><td>14.2</td><td>0.026</td><td>0.1</td><td>14.2</td><td>0.026</td><td>0.1</td></tr> <tr> <td>NO_x</td><td>65.56</td><td>0.12</td><td>0.47</td><td>65.56</td><td>0.12</td><td>0.47</td></tr> <tr> <td>烟气黑度（级）</td><td><1</td><td>/</td><td>/</td><td><1</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备注：低氮燃烧技术为本项目选用锅炉的自带技术，低氮燃烧技术 NO_x 产生量较未采用该技术减少 30%，NO_x 产生时已经过处理，因此 NO_x 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一致。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 1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拟采用													污染源	原料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工业废气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导热油炉	50.496 万 m^3/a	颗粒物	11.36	0.0208	0.08	7029043.2 m^3/a	低氮燃烧装置	11.36	0.0208	0.08	有组织 DA004	达标	SO_2	14.2	0.026	0.1	14.2	0.026	0.1	NO_x	65.56	0.12	0.47	65.56	0.12	0.47	烟气黑度（级）	<1	/	/	<1	/	/
污染源	原料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工业废气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导热油炉	50.496 万 m^3/a	颗粒物	11.36	0.0208	0.08	7029043.2 m^3/a	低氮燃烧装置	11.36	0.0208	0.08	有组织 DA004	达标																																																					
		SO_2	14.2	0.026	0.1			14.2	0.026	0.1																																																							
		NO_x	65.56	0.12	0.47			65.56	0.12	0.47																																																							
		烟气黑度（级）	<1	/	/			<1	/	/																																																							

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9m 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由表 4-3 可见，本项目锅炉燃料燃烧过程所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废气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4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0208	0.0104	0.5	1 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二氧化硫	0.026	0.013	0.5	1 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氮氧化物	0.12	0.06	0.5	1 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烟气黑度	/	/	0.5	1 次/年	立即停工处理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由于低氮燃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增加，此时氮氧化物处理效率按 0% 计算，应停止运行并进行检修后恢复运行。为防止生产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④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坐标/m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X	Y	高度	内径	温度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DA004	天然气导	立式	468246	4523314	9m	0.2m	60℃	一般	颗粒物	20

	热油炉排 放口							排放 口	SO ₂	50
									NO _x	150
									烟气黑 度（林 格曼黑 度，级）	≤1

排气筒设置合理化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内办公楼（2层），约为6m，故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为9m合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技术根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6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 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 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污染 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备注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颗粒物	有组织	/	/	/	/
	二氧化 硫		/	/	/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 氮燃烧+SCR 脱硝 技术	低氮燃烧装 置	是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氮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4）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7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放标准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口（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 值	颗粒物	1次/年
		二氧化硫	1次/年
		氮氧化物	1次/月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本项目厂界北侧 156m 处的西柳镇居民。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采取低氮燃烧装置治理措施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因此，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及类比同类环评报告，以企业西南角拐点为坐标原点，正东方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设备噪声源强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详见下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型号</th><th rowspan="2">1m 处声压级 dB(A)</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室内边界距离 m</th><th rowspan="2">室内边界声级 /dB (A)</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th><th colspan="2">建筑外噪声</th></tr> <tr> <th>X</th><th>Y</th><th>Z</th><th>声压级</th><th>建筑物外距离</th></tr> <tr> <td>1</td><td rowspan="3">锅炉房</td><td>导热油炉循环泵</td><td>100 万大卡</td><td>85</td><td rowspan="3">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设置消音器</td><td>-27</td><td>58</td><td>1</td><td>4</td><td>65</td><td>昼</td><td rowspan="3">31</td><td>34</td><td>1</td></tr> <tr> <td>2</td><td>引风机</td><td>/</td><td>90</td><td>-27</td><td>60</td><td>0.5</td><td>2</td><td>71</td><td>昼</td><td>40</td><td>1</td></tr> <tr> <td>3</td><td>鼓风机</td><td>/</td><td>90</td><td>-25</td><td>57</td><td>0.5</td><td>2</td><td>71</td><td>昼</td><td>40</td><td>1</td></tr> </table>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噪声预测模式的规定，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项目各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天然气导热油炉被置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围护结构采用框架钢结构，混凝土独立基础，该种结构生产车间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25dB 以上。 (2) 达标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5~90dB(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确定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生产设备，各设备噪声级具体情况见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4-8。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导热油炉循环泵	100 万大卡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设置消音器	-27	58	1	4	65	昼	31	34	1	2	引风机	/	90	-27	60	0.5	2	71	昼	40	1	3	鼓风机	/	90	-25	57	0.5	2	71	昼	40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1m 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导热油炉循环泵	100 万大卡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风机设置消音器	-27	58	1	4	65	昼	31	34	1																																																											
2		引风机	/	90		-27	60	0.5	2	71	昼		40	1																																																											
3		鼓风机	/	90		-25	57	0.5	2	71	昼		40	1																																																											

(1) 噪声预测公式

预测工况：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平均辐射噪声工况。

预测时段：全年工作 320d，昼间。

预测点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

预测方法：

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right)$$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取 2。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压级：

$$L_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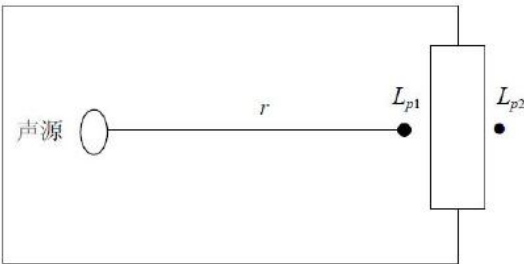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各类围护结构隔声量见表 4-9：

表 4-9 围护结构建筑材料的隔声量

结构名称	材料组成	空气声隔声量(dB(A))
墙体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6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窗	钢窗	22.0
门	钢门	23.0

屋顶	双层彩色涂层钢板(0.8mm)，中间玻璃纤维(70mm)	30.0
----	------------------------------	------

注：本项目结构为框架结构，隔声量保守取 25 dB(A)。

④ 根据室外声压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 计算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i ：

$$L_i = L_{(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_{(r_0)} = L_w - 20\lg r_0 - 8$$

$$A_{div} = 20\l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A_{exc} ——附加衰减量，本项目不予考虑。

(3) 厂界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出项目生产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具体详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声源强度	时段	衰减距离 m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昼）	达标情况
东	93.65	昼	100	31.6	65	达标
南		昼	44	37.5	65	达标
西		昼	40	38.1	65	达标
北		昼	67	35.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预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 85~90dB(A)，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设计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如机体设置减振

基础，减少振动的输出，在振源设备周围地层设置防震沟或板桩墙等隔振层，减少振动向外传播。

(2) 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确保车间门、窗、外墙等至少有 25dB(A) 的隔声量，对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音器等措施。

(5)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噪声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统计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天然气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液态/固态	毒性、易燃性	2.5t/10a	厂内不储存，更换时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及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及运输	2.5t/10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每 10 年由资质单位清理一次，产生废导热油不在厂内储存，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及转运应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① 运输、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危废转移登记。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包装容器要密闭，严格禁止

	抛洒滴漏；禁止超装、超载，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② 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选择处置单位时要注意核实接收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及处置余量，保证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其处置率为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已做好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满足防渗要求。
--	---

本项目加强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源，在采取所提出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达标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4-13 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表 1 及《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确定本项目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天然气及导热油。1 辆天然气撬车可提供 5000m^3 天然气，天然气的密度按 0.7174kg/m^3 计，可算出天然气厂区最大在线量为 3.587t；导热油最大储存量为 2.5t。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天然气	3.587	10	0.3587
导热油	2.5	2500	0.001
合计			0.3597

(2) 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及导热油，天然气储存在天然气撬车机天然气管道内，导热油储存在导热油锅炉夹层内和加热管道内。

(3) 可能影响的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锅炉与天然气导热油炉系统故障导致天然气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厂内管道生产设备等天然气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天然气泄漏会挥发到大气环境中，遇明火可能还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详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识别情况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撬车、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

导热油锅炉	导热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下水及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导热油储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B、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系统应由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传感器等部分组成。当可燃气体达到临界浓度后能够立即报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C、事故时通风的通风机，分别在室内外设置便于操作的地点设置电器开关。 所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工艺生产装置及其建、构筑物，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置防雷设施、防静电及防止误操作设施。 易发生故障和危险性较大的地方，需设置醒目的安全色、安全标志和声、光警示装置。 D、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做到有章可循。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操作水平，严格按有关规程组织生产，杜绝违章作业。按工艺要求定期分析检测车间内事故可能引发点工艺指标的含里，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必要的奖罚制度，避免一切可能事故的发生。 E、配置灭火器材，配置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有关规定。灭火器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 F、除掌握了天然气的火险特性、火灾原因、防火措施等以外，还应从技术上和行政上加强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同时还要加大执法力度，市政规划、公用事业、公安消防、劳动安全、市政监察等各有关职能部门必须通力协作，共同参与预防和处置天然气事故，力争将这类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各类违章建筑和燃气管道违章施工而留下隐患。 G、设置安全监测保护系统。①建立管道天然气泄漏情况的人工监测系统和定期巡回检查制度；②采用自力或燃气超流量自闭阀门，天然气管道由于外界因素而突然破裂时，造成的天然气泄漏往往是突发性的，燃气超流量自闭阀具有在燃气大量喷出时有效地实施自动关闭的保护功能。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和导热油，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在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在发生事故后，积极开展急救措施和善后恢复工作的基础上，可减缓突发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事故风险环节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37 分 27.051 秒，40 度 51 分 35.80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	风险源
	天然气	天然气撬车、输送管道
	导热油	导热油锅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锅炉与天然气导热油炉系统故障导致天然气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厂内管道生产设备等天然气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天然气泄漏会挥发到大气环境中，遇明火可能还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事故会向环境释放 CO 等有毒气体，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A、导热油储罐的各接管设在油罐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B、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系统应由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传感器等部分组成。当可燃气体达到临界浓度后能够立即报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C、事故时通风的通风机，分别在室内外设置便于操作的地点设置电器开关。所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工艺生产装置及其建、构筑物，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置防雷设施、防静电及防止误操作设施。 易发生故障和危险性较大的地方，需设置醒目的安全色、安全标志和声、光警示装置。 D、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做到有章可循。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操作水平，严格按有关规程组织生产，杜绝违章作业。按工艺要求定期分析检测车间内事故可能引发点工艺指标的含量，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必要的奖惩制度，避免一切可能事故的发生。 E、配置灭火器材，配置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有关规定。灭火器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 F、除掌握了天然气、煤气的火险特性、火灾原因、防火措施等以外，还应从技术上和行政上加强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同时还要加大执法力度，市政规划、公用事业、公安消防、劳动安全、市政监察等各有关职能部门必须通力协作，共同参与预防和处置天然气事故，力争将这类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各类违章建筑和燃气管道违章施工而留下隐患。 G、设置安全监测保护系统。①建立管道天然气泄漏情况的人工监测系统和定期巡回检查制度；②采用自力或燃气超流量自闭阀门，天然气管道由于外界因素而突然破裂时，造成的天然气泄漏往往是突发性的，燃气超流量自闭阀具有在燃气大量喷出时有效地实施自动关闭的保护功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套/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低氮燃烧装置+9m 高排气筒	1	5
	噪声	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等	/	1
	环境风险	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1	2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	0.2
合 计			/	8.2
占总投资比例%			/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导热油炉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装置+9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设置消声器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天然气导热油炉每 10 年由资质单位清理一次，产生废导热油不在厂内储存，直接委托负责清理的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锅炉改造位于厂区现有锅炉房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锅炉房已做好地面硬化，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表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满足防渗要求。 本项目加强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另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饮用水源，在采取所提出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经过大气达标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导热油储罐的各接合管设在油罐顶部，便于平时的检修和管理，避免现场安装开孔可能出现焊接不良和接管受力大、容易发生断裂而造成的跑油、渗油等不安全事故。 B、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系统应由报警控制器、可燃气体传感器等部分组成。当可燃气体达到临界浓度后能够立即报警，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C、事故时通风的通风机，分别在室内外设置便于操作的地点设置电器开关。 所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工艺生产装置及其建、构筑物，按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置防雷设施、防静电及防止误操作设施。 易发生故障和危险性较大的地方，需设置醒目的安全色、安全标志和声、光			

	警示装置。 D、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做到有章可循。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操作水平，严格按有关规程组织生产，杜绝违章作业。按工艺要求定期分析检测车间内事故可能引发点工艺指标的含量，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必要的奖罚制度，避免一切可能事故的发生。 E、配置灭火器材，配置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有关规定。灭火器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 F、除掌握了天然气、煤气的火险特性、火灾原因、防火措施等以外，还应从技术上和行政上加强管理和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同时还要加大执法力度，市政规划、公用事业、公安消防、劳动安全、市政监察等各有关职能部门必须通力协作，共同参与预防和处置天然气事故，力争将这类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各类违章建筑和燃气管道违章施工而留下隐患。 G、设置安全监测保护系统。①建立管道天然气泄漏情况的人工监测系统和定期巡回检查制度；②采用自力或燃气超流量自闭阀门，天然气管道由于外界因素而突然破裂时，造成的天然气泄漏往往是突发性的，燃气超流量自闭阀具有在燃气大量喷出时有效地实施自动关闭的保护功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规范化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为便于环保竣工验收，本次环评建议对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同时提出三点建议： （1）排污口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设置明显提示和警示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5-1。 <table><tr><th colspan="3">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th></tr><tr><th>排放口</th><th>废气排放口</th><th>噪声源</th></tr><tr><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r><tr><td>背景颜色</td><td colspan="2">绿色</td></tr><tr><td>图形颜色</td><td colspan="2">白色</td></tr></table> （2）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点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5-1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提示标志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经确定的采样点必须建立采样点管理档案，内容包括采样点性质、名称、位置和编号，采样方式、频次及污染因子等。经确认的采样点是法定的排污监测点，如因生产工艺或者其它原因需变更时，应按以上“点位设置”要求重新确认，排污单位必须经常进行排污口的清障、疏通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3) 排污口应按要求使用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的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档案。 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环境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排污许可衔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排污申报。排污情况没有变化的，可以定期申报；排污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当按规定提前进行
--	---

申报或事后及时申报。排污单位在进行排污申报时，所报内容必须真实，不得瞒报或谎报，更不得拒报。

自主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三同时”方针。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在申请排污许可证后，在工况稳定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的频次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5-2 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1 次/月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结论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及风险经采取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并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建设项目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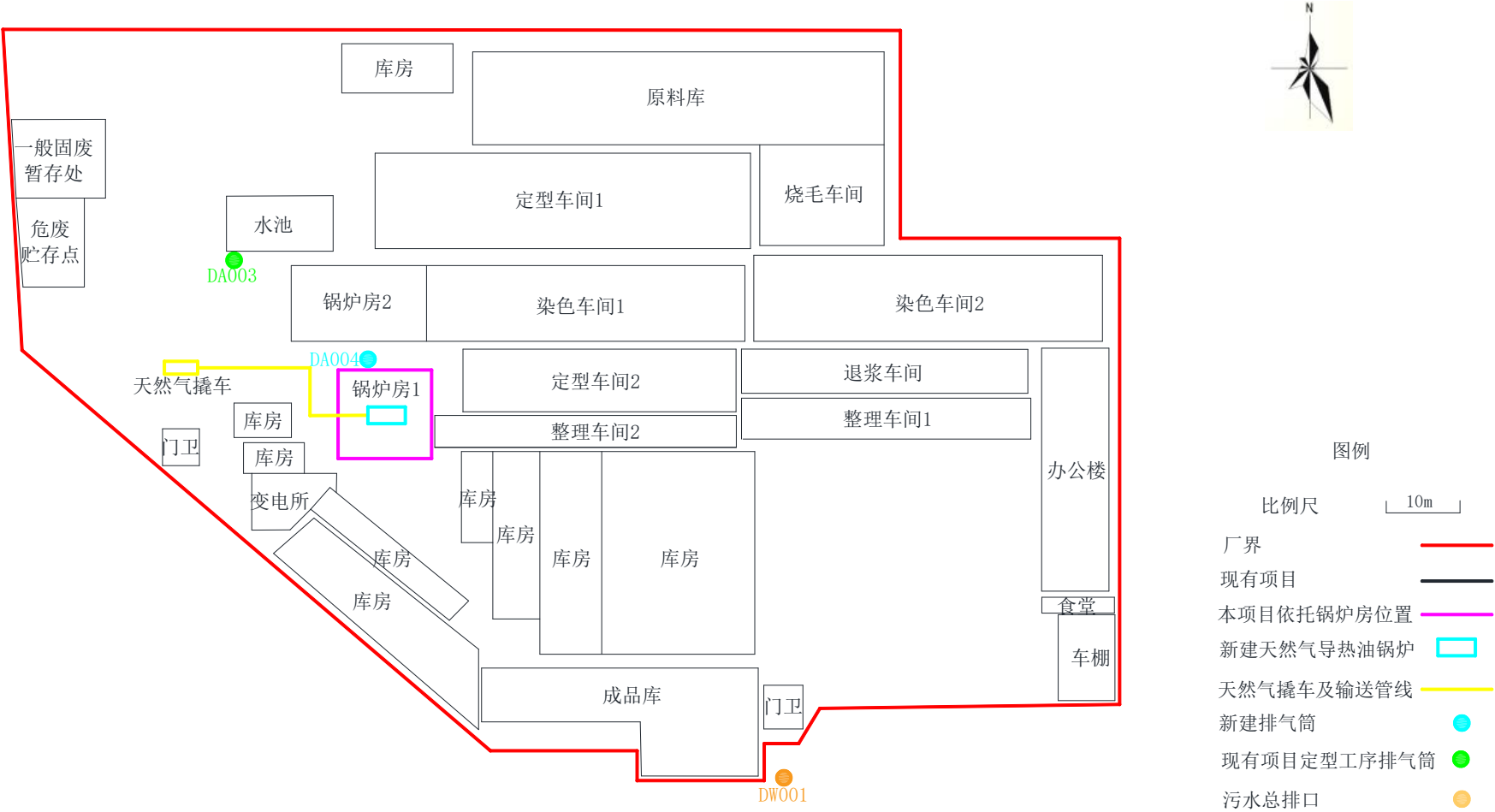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979t/a	/	/	0.08t/a	1.0979t/a	0.08t/a	-1.0179t/a
	二氧化硫	1.416t/a	/	/	0.1t/a	1.416t/a	0.1t/a	-1.316t/a
	氮氧化物	2.067t/a	/	/	0.47t/a	2.067t/a	0.47t/a	-1.597t/a
	非甲烷总烃	0.2169t/a	/	/	/	/	0.2169t/a	0
废水	CODcr	40t/a	/	/	/	/	40t/a	0
	BOD ₅	20t/a	/	/	/	/	20t/a	0
	SS	24t/a	/	/	/	/	24t/a	0
	氨氮	2.4t/a	/	/	/	/	2.4t/a	0
	总磷	0.4t/a	/	/	/	/	0.4t/a	0
	总氮	4t/a	/	/	/	/	4t/a	0
	硫化物	0.08t/a	/	/	/	/	0.08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粉煤灰	50t/a	/	/	/	50t/a	0	-50t/a
	除尘灰	2t/a		/	/	2t/a	0	-2t/a
	脱硫石膏	2.8t/a		/	/	2.8t/a	0	-2.8t/a
	废边角料	0.5t/a	/	/	/	/	0.5t/a	0
	生活垃圾	7.68t/a	/	/	/	/	7.68t/a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染料、助剂等）	0.5t/a	/	/	/	/	0.5t/a	0

	沉淀池沉渣	1t/a	/	/	/	/	1t/a	0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5t/a	/	/	/	/	0.05t/a	0
	废导热油	3t/10a	/	/	2.5t/10a	3t/10a	2.5t/10a	-0.5t/1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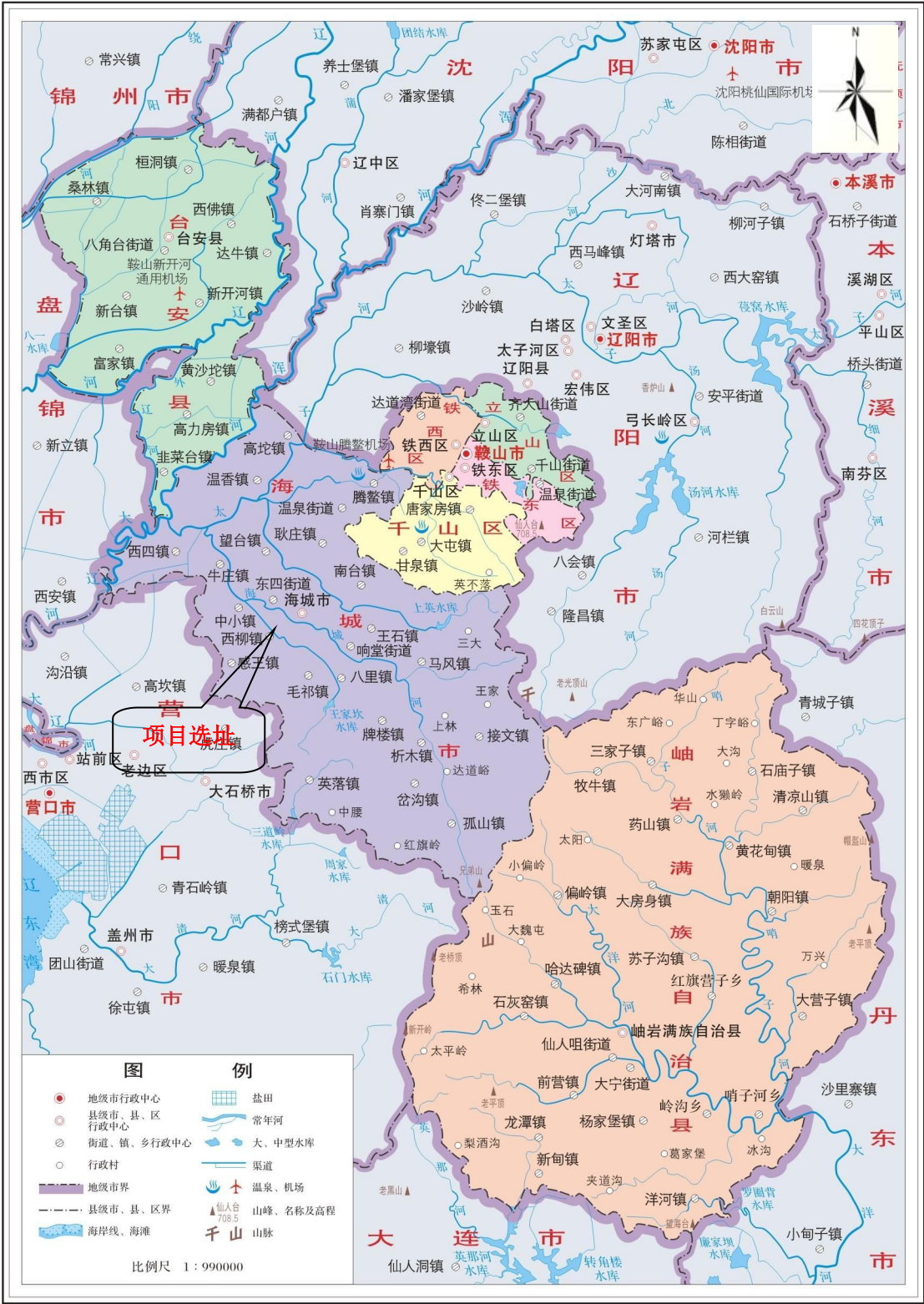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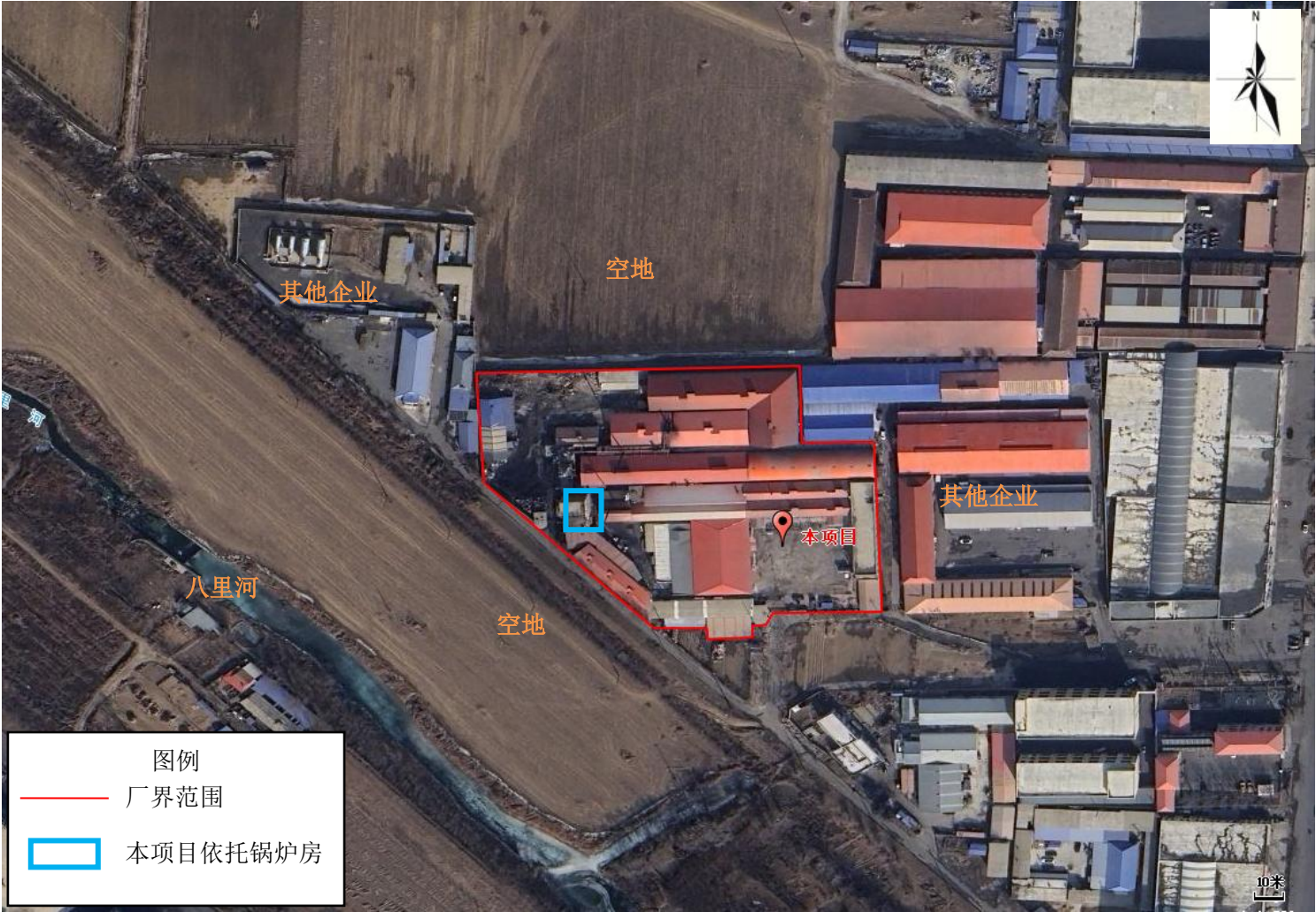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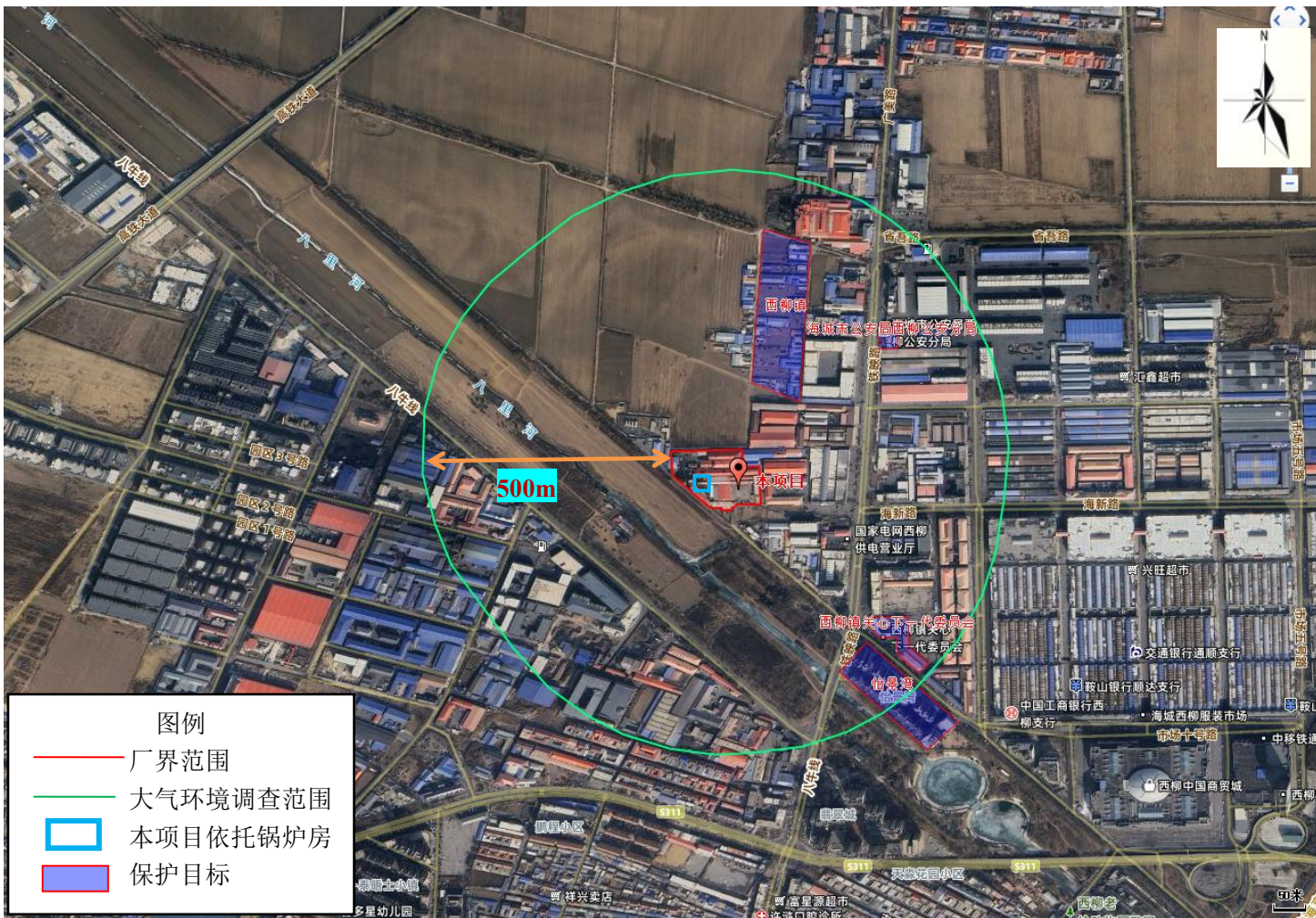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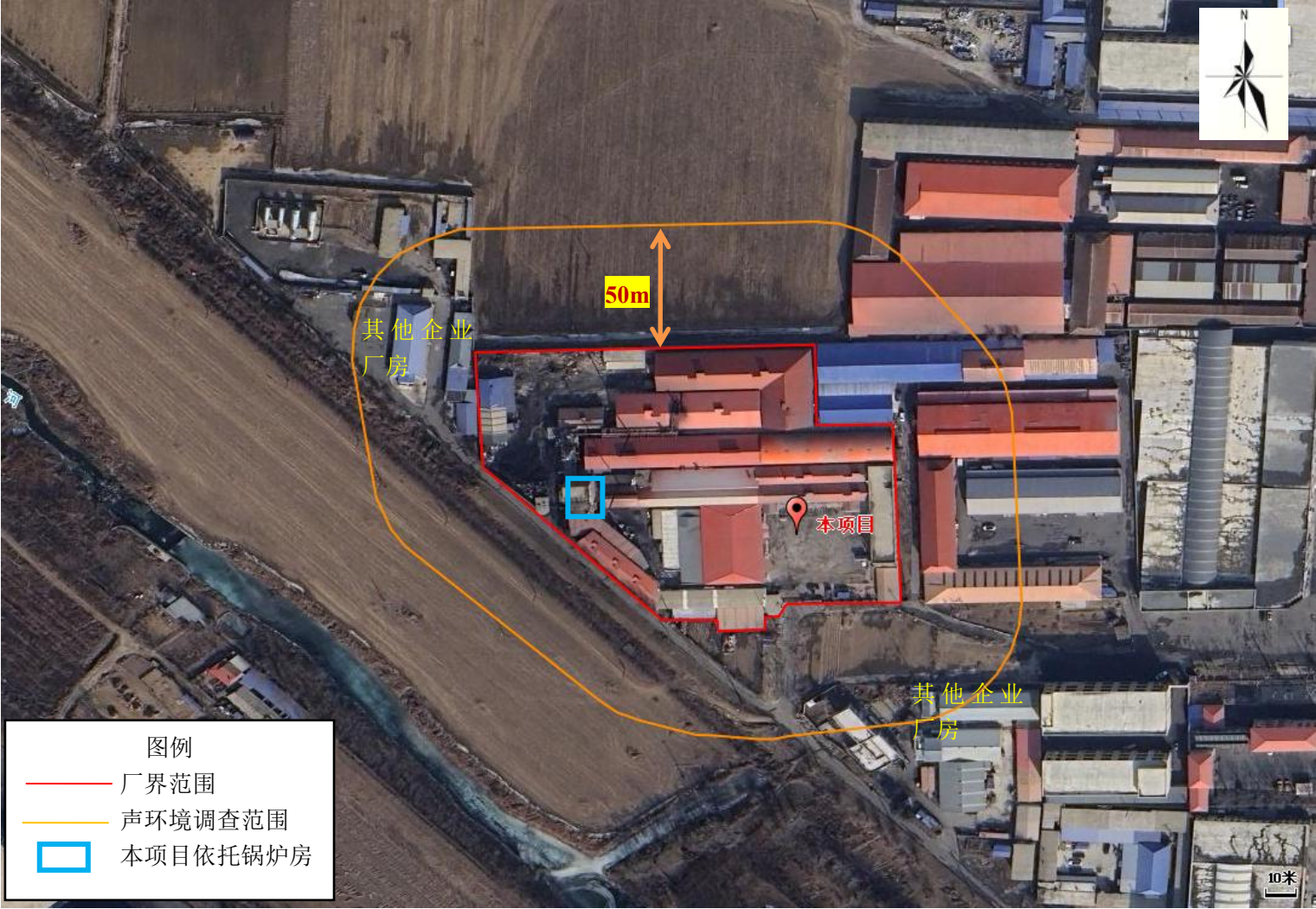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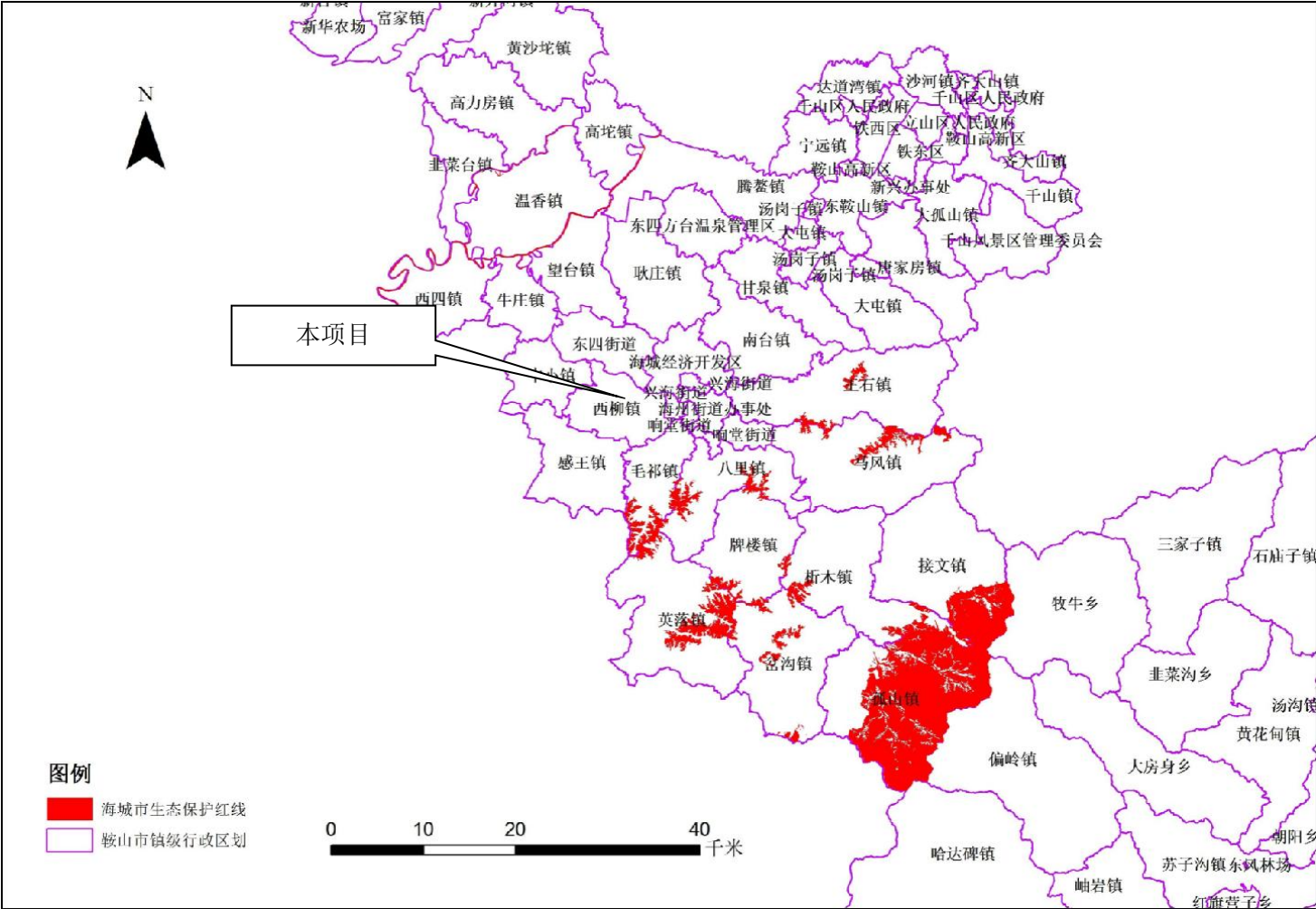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调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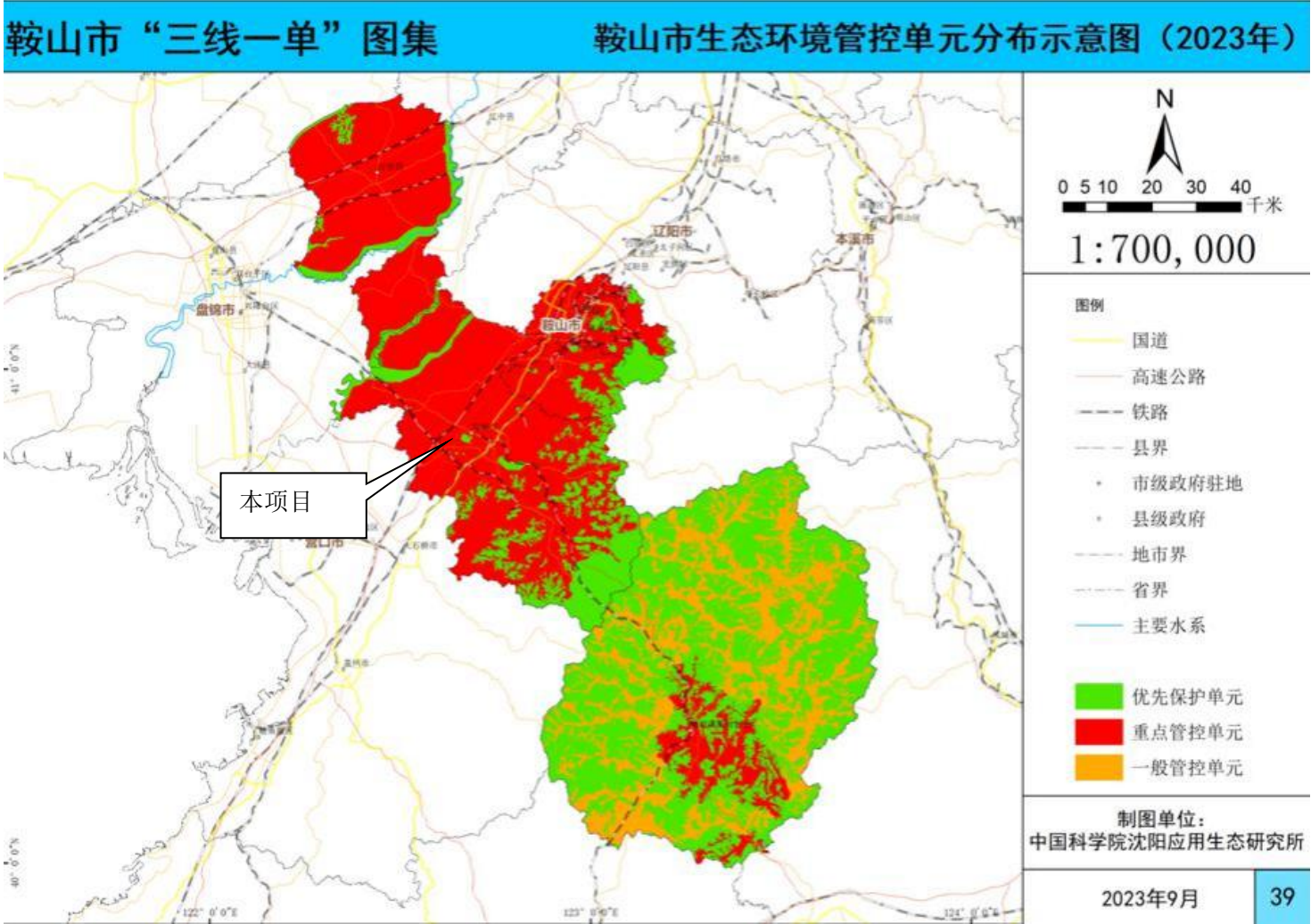
附图 5：建设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调查图



附图 6：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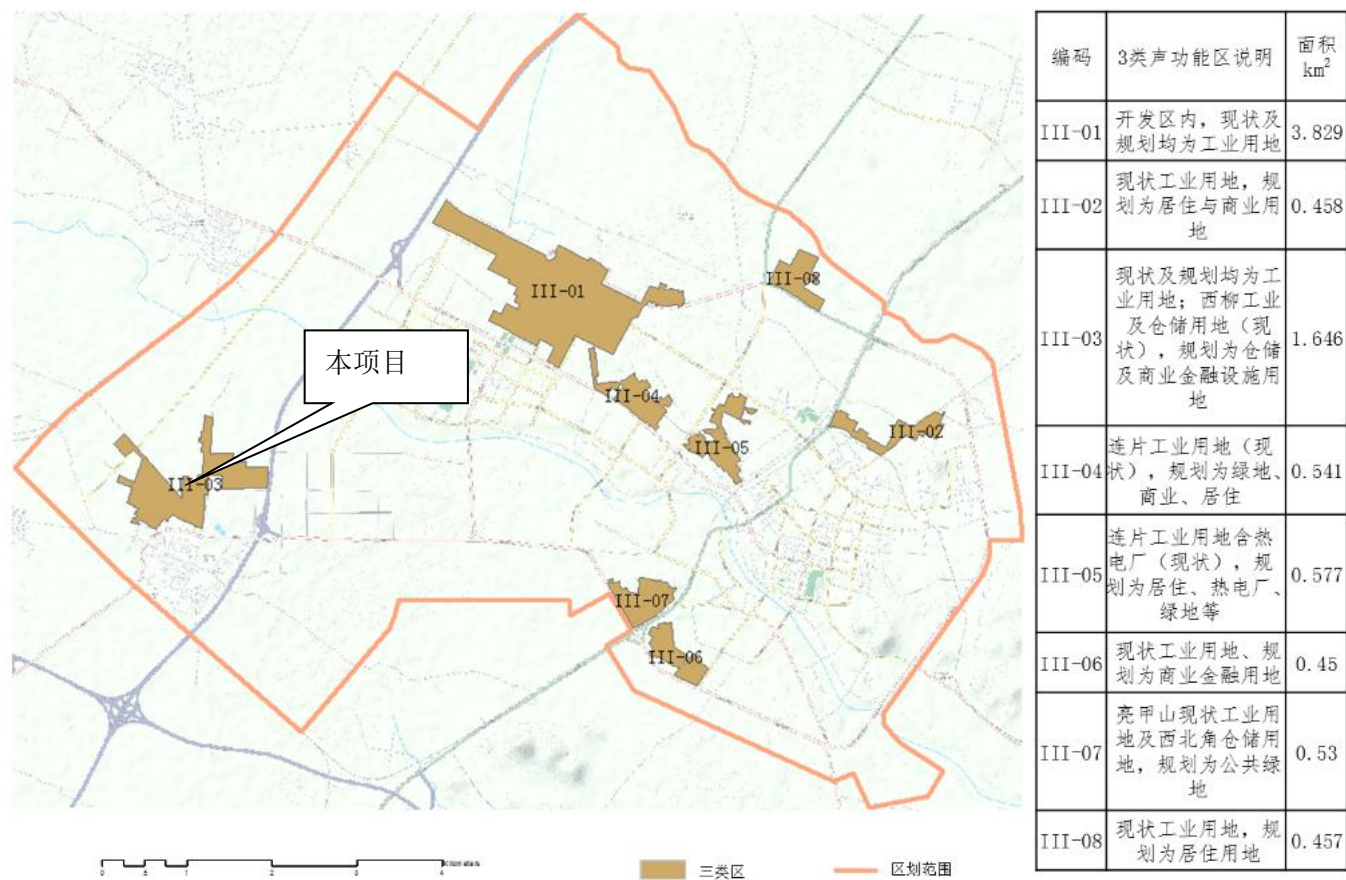


附图 7：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 8：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三类区）



附图 9：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据此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委托时间：2025年2月18日



[illegible]

海城 国用 (2006) 第 1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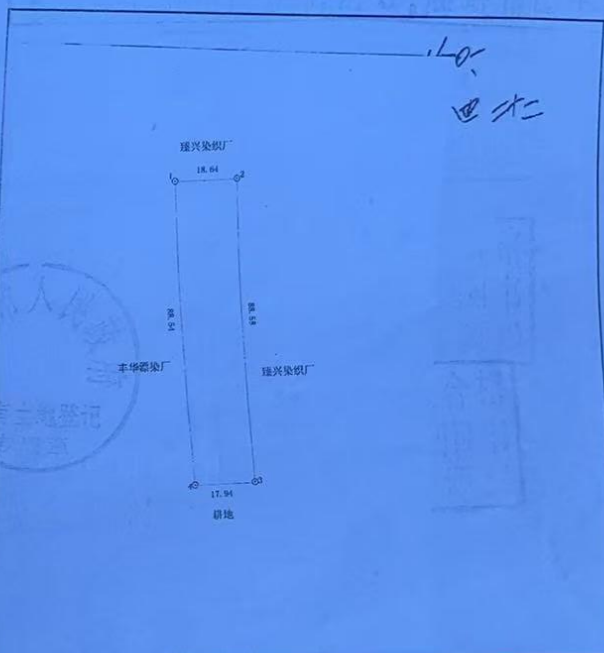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座 落	西柳镇西柳村		
地 号	06196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9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1620.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海城市

人民政府 (章)

2006 (章) 15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海城 国用 () 第 2006 19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座 落	西柳镇西柳村		
地 号	06197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9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6634.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自检二〇一〇年，过期证书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宗土地抵押面积 6634m²
一〇〇〇年一〇月一〇日



下次年检二〇一〇年，过期证书
九〇〇〇年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〇年土地证书年检合格
下次年检二〇一〇年，过期证书
无效。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附
图
粘
贴
线



情况说明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用地位于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土地证使用号为：海城国用（2006）第 195 号、海城国用（2006）第 196 号、海城国用（2006）第 197 号，总占地面积 13428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该项目用地符合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规则，不占永久性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占生态红线保护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关于核实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
用地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规则
的函的回函

海城市西柳镇人民政府：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按照建设单位和西柳镇政府提供的用地范围线，该项目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占生态红线保护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布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件 4：确认书

确认书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2025 年 3 月

附件 5：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62218433972258 40.8607813649293,122.62453395481963
40.86081355143748,122.6245822345819 40.85967093039714,122.62348252888579
40.85961728621684,122.62218433972258 40.8607813649293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取消

确定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6：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000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 3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鞍政〔2023〕1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

— 1 —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7.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9.1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5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1170.0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
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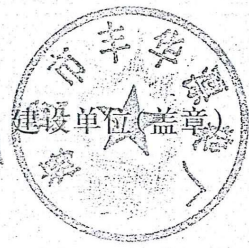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建 设 项 目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一九九六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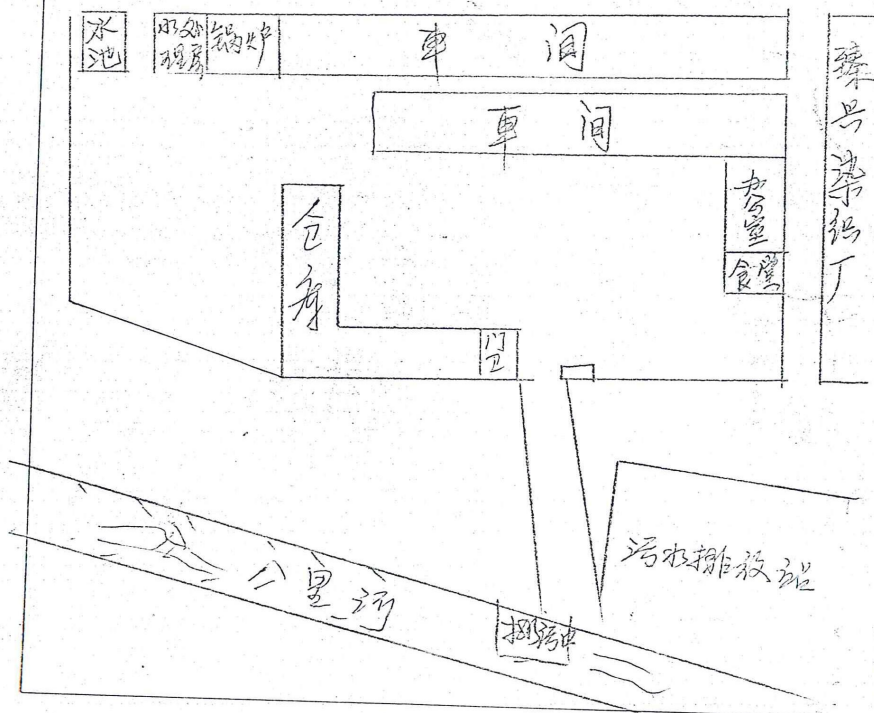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潍坊市丰华漂染厂		建设地址	潍坊市西柳镇			
建设单位	潍坊市丰华漂染厂		建设依据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7200 ²			
企业性质	私营	法人代表	杨开明	电 话	3850068		
总投资	700万	其中 环保投资	60万	职工人数	80人		
建设时间	96 年 10 月 — 97 年 3 月						
主要 产 品	名 称	单位	年产量	主要 原 料	名 称	单位	年耗量
	塔夫绸	万米	720		分散染料	吨	22
	涤纶纺	"	540		D型染料	"	3
	涤平纺	"	360		阳离子染料	"	0.7
	美毛绸	"	180		液体石碱	"	150
					西麦	"	8
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前处理] --> B[染色] B --> C[后整理] C --> D[烘干] D --> E[出厂] </pre>							

燃料、动力及水耗情况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新鲜水量	吨	131400/年	电	度	30万
工业用水量	吨	130200/年	煤	吨	1300
污水排放量		96260/年	油		
循环用水量			焦炭		

污水排放流域:

厂区平面图(包括地理位置,周围自然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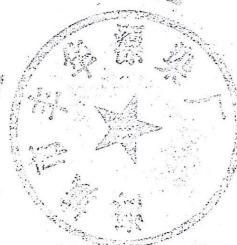
	环保设备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 染 物 日 排 放 量	治 理 措 施 综 合 利 用 方 案	综 合 利 用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及 治 理 情 况	CTC型		1420t/a		
		PH- COD- BOD-			
		SS 氨氮			
现 场 踏 勘 人					
拟 试 产 时 间					
备 注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杨开朗

盖章



年 月 日

市主管部门或镇村意见

经办人:

刘志强

盖章



年 月 日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新建, 要执行“同时”制度, 上污水处理设备,
竣工后经环保验收方可正式投产

经办人:

唐海波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合格证



建设单位名称: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建设地址: 海城市西柳镇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法 人	杨开朝			电 话	3850068
污 染 种 类 及 排 放 量					
废 水	废 气	废 渣	粉 尘	噪 音	其 它
t/a	m³/a	t/a	t/a	dB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技 术 原 理		投 资 金 额	
CFC系列印染		物化		350.000-	
污水处理设备					
建康池 管道				120.000-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额				480.000-	
备 注 此设备经运转基本正常。 处理效果良好。					

法定监测单位	海城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标准号	199533投运议字V0317号																																					
监测标准全称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1-60-89)																																					
监测简单结论: 1998年5月18日、19日对该厂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验收监测。每天取样4次, 采样间隔为1小时。每次取样取处理前、后各一个样瓶, 处理后的每次监测结果都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处理效果良好。每日监测结果均值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COD_{Cr}(mg/L)</th> <th>SS (mg/L)</th> <th>pH</th> <th>色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5月18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处理前均值</td> <td>1472</td> <td>213</td> <td>11.89</td> <td>683</td> </tr> <tr> <td>处理后均值</td> <td>16</td> <td>33</td> <td>7.72</td> <td>6</td> </tr> <tr> <td>5月19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处理前均值</td> <td>1473</td> <td>506</td> <td>11.96</td> <td>576</td> </tr> <tr> <td>处理后均值</td> <td>20</td> <td>32</td> <td>7.15</td> <td>8</td> </tr> </tbody> </table>					COD _{Cr} (mg/L)	SS (mg/L)	pH	色度	5月18日					处理前均值	1472	213	11.89	683	处理后均值	16	33	7.72	6	5月19日					处理前均值	1473	506	11.96	576	处理后均值	20	32	7.15	8
	COD _{Cr} (mg/L)	SS (mg/L)	pH	色度																																		
5月18日																																						
处理前均值	1472	213	11.89	683																																		
处理后均值	16	33	7.72	6																																		
5月19日																																						
处理前均值	1473	506	11.96	576																																		
处理后均值	20	32	7.15	8																																		
操作规程																																						
岗位责任制		监测记录	档案																																			
操作人员	姓名	姜德海	年令																																			
	职称	王守东	50																																			
		培训单位	20 江苏宜兴马陵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																																						

验收结论建议

根据监测站监测结果
同意接收. 污水处理治理设施.
废水达标排放。

管理科长: 唐海波

分管局长:

局长:



一九九一年四月六日

注: 法定监测单位监测报告书附后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381X03668866Q001P

单位名称: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

法定代表人:杨开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

行业类别: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X03668866Q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机构代码	91210381X03668866Q
法定代表人	杨开洪	联系电话	13904229198
联系人	赵昌存	联系电话	15040726782
传 真		电子邮箱	1625785403@qq.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中心经度 122.38.6.98 中心纬度 40.52.4.27		
预案名称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杨开洪	报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收讫，文件 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10381-2024-122-L		
报送单位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受理部门负 责人	李镒	经办人	李镒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辽宁晟源检测[2024]HB231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 2024 年 07 月 22 日



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Liaoning Sh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检测报告由报告封面、声明、信息页、数据页组成。
- 2、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CMA 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涂改，完整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法律责任。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现场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样品与数据的符合性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5、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起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起诉求，逾期不予受理。
- 6、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公正性、真实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次检测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9、本单位对该报告内容负责解释。

检测单位：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松坡路一段 141-1 号

联系电话：13394169976

投诉电话：0416-2345255

邮政编码：121000

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检测信息

任务来源	受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受测单位环境进行检测		
受测单位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检测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390422919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无破损、无缺失、完好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2024.07.18	检验日期	2024.07.18-07.22
检测内容	见表 2-1		
分析方法及依据	见表 3-1		
检测所用仪器	见表 3-1		
检测结果	见表 4-1~4-3		
	编制人	吴翊翊	
	审核人	吴翊翊	
	批准人	闫齐 印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项目及点位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DA002 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DA003 定型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 检测 1 天

三、分析及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210122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HSCHWS011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D492902764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21012225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21012225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测烟望远镜) /JCP-HA/Jc202092166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210504	0.0025 mg/m ³

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和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16041034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20091494/20091495/ 20091496/20091497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D49290276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HSCHWS011	颗粒物采样以6m ³ 计， 检出限为168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16041034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27641/YQ-005 声校准器/AWA6022A /2017098/YQ-114	0.1dB (精度)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B24231 YQ111	HB24231 YQ112	HB24231 YQ113	均值	
2024.07.18	DA001 燃 煤锅炉 废气排 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m³/h）	6221	6182	6155	6186	
		氧含量（%）	15.3	15.2	15.3	15.3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2.2	12.9	12.1	12.4
			折算浓度（mg/m³）	25.7	26.7	25.5	26.0
			排放速率（kg/h）	0.076	0.080	0.074	0.077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53	49	51	51
			折算浓度（mg/m³）	112	101	107	107
			排放速率（kg/h）	0.33	0.30	0.31	0.32

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73	75	75	74
			折算浓度 (mg/m³)	154	155	158	156
			排放速率 (kg/h)	0.45	0.46	0.46	0.46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6410	6292	6289	6330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排放速率 (kg/h)	8.0×10 ⁻⁶	7.9×10 ⁻⁶	7.9×10 ⁻⁶	7.9×10 ⁻⁶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HB24231 YQ121	HB24231 YQ122	HB24231 YQ123	均值
	DA002 燃煤锅炉 废气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1866	11935	11885	11895
		氧含量 (%)		16.5	16.9	16.3	16.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6	9.7	10.8	10.4
			折算浓度 (mg/m³)	28.3	28.4	27.6	28.1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53	48	51	51
			折算浓度 (mg/m³)	141	140	130	137
			排放速率 (kg/h)	0.63	0.57	0.61	0.6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61	60	63	61
			折算浓度 (mg/m³)	163	176	161	166
			排放速率 (kg/h)	0.72	0.72	0.75	0.73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12760	12308	12037	12368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排放速率 (kg/h)	1.6×10 ⁻⁵	1.5×10 ⁻⁵	1.5×10 ⁻⁵	1.5×10 ⁻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HB24231 YQ131	HB24231 YQ132	HB24231 YQ133	均值
	DA003 定型废气 排放口	烟气标干流量 (m³/h)		24066	24140	23749	2398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6.5	6.6	7.2	6.8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7	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65	2.52	2.69	2.62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1	0.064	0.063

注：1、检测结果中“<”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2、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一半计算。

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2024. 07. 18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第一次	HB24231WQ 111	HB24231WQ 121	HB24231WQ 131	HB24231WQ 141
			283	294	305	292
		第二次	HB24231WQ 112	HB24231WQ 122	HB24231WQ 132	HB24231WQ 142
			289	300	309	298
		第三次	HB24231WQ 113	HB24231WQ 123	HB24231WQ 133	HB24231WQ 143
			284	295	306	293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HB24231WQ 111	HB24231WQ 121	HB24231WQ 131	HB24231WQ 141
			0.52	0.72	0.97	0.81
		第二次	HB24231WQ 112	HB24231WQ 122	HB24231WQ 132	HB24231WQ 142
			0.54	0.86	0.95	0.92
		第三次	HB24231WQ 113	HB24231WQ 123	HB24231WQ 133	HB24231WQ 143
			0.45	0.86	1.10	0.78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27641/YQ-005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AWA6022A/2017098/YQ-1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 07. 18	昼	48	47	46	47
		夜	39	38	38	38

五、质控信息

1.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 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具备检验检测上岗资格;
3. 检验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确认后,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
4. 检测所用药品均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标准物质为有证标准物质,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现场检测严格遵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执行,各检测项目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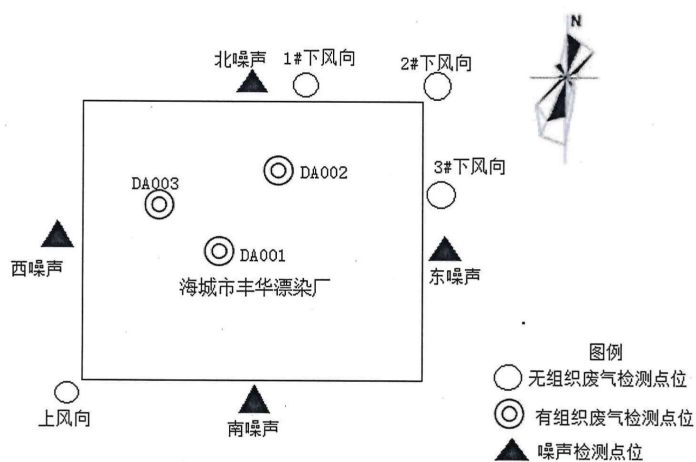
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6. 检测点位的布设，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国家颁布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7. 所有检测分析过程按照国家颁布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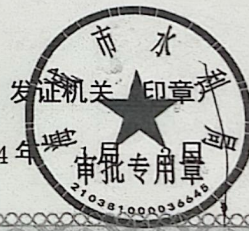
辽宁晟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 件

采样日期	时间段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 07. 18	10:00-11:00	29. 3	99. 83	1. 6	西南
	13:00-14:00	33. 4	99. 79	1. 8	西南
	16:00-17:00	32. 1	99. 81	2. 1	西南

辽宁晟源

附件 9：取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210381G2021-0174	
单位名称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X03668866Q
取水地点	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厂区西南侧、西北侧
水源类型	地下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取水量	58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月29日 至 2029年1月28日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 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 10：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海城市丰华漂染厂（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

乙方：鞍山市金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鞍山市千山区永丰村

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一般工业固废基本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粉煤灰、炉渣：固体，年预计产量：50 吨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2024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条 处理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一般固废处理费用，400 元/吨（含税），

结算方式：运输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日内付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装车、运输，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交通、安全、环保等事项）。
2.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3.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处理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负责卸车。

第五条 计重

一般固废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2、3 同时进行：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1 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 100 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3. 合同签订地：辽宁省鞍山市。

甲方：(公章)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鞍山市金德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LYBEP-SCBN-2025-0424

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乙方：沈阳甬鄞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产废单位)

地址：鞍山市海城市西柳西柳村

法定代表人：杨开洪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沈阳甬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李相街道保和村

法定代表人：高伟民

项目联系人：李冠成

联系方式：15142064288

丙方：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单位)

地址：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通讯地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硝堡街 268-14 号华城新视界南

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詹永利

项目联系人：雷求洋

联系方式：18979153807

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废物产生单位, 简称甲方)、
沈阳甬鄞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单位, 简称乙方)、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以上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沈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 通过友好协商, 就 甲方 所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全处置事宜, 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事项

1、甲方确定需委托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废弃物, 乙方进行相关转移手续办理和技术服务、调度运输、运输, 并代甲方向丙方支付处置相关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 废物处置时, 由甲方负责进行废弃物的收集装车, 丙方负责卸车;

3、运输: 由乙方委托专业运输机构运输;

4、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 收到处置款项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转移联单的接收手续并邮寄给甲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从 2025 年 04 月 14 日起到 2026 年 04 月 14 日

第三条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

1、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工艺	数量 (吨/年)
1	沉淀地残渣	HW12	900-299-12	水泥窑协同处置	1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2、重量及计量方式：废物含包装重计，以实际检斤为准。

3、处置价格：详见结算协议

4、费用支付：最终处置费根据实际检斤重量结算。超出 1 吨/年价格另行结算。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废弃物；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丙方供其委托处置的工业废弃物，至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3、甲、乙方不得将非丙方处置废物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所处置废弃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丙方处置中由于甲、乙方未按照合同将非丙方处置的废弃物混入到所处置废弃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乙负全部责任；

4、甲、乙方不得干涉丙方依法所进行的固体废弃物管理和处置；

5、甲、乙方有责任协助丙方做好工业固废的收集、转移、处置；

6、乙方受甲方委托，向其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技术支持及费

付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转移手续办理、清理过程的指导及其过程的质量控制检测、清理及处置资料的整理、检查丙方的废物处置情况等服务。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工业废弃物按规定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置。

2、丙方应确保其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3、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乙方的监督；

4、丙方有权要求甲、乙方将需处置的固废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乙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拖延，后果由甲、乙方承担；丙方有权按照合同接收所需处置的废弃物；

第六条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丙方所有，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丙方应按照两高司法解释条款中内容来妥善管理本厂内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以及转运前的准备；若在厂区内发生危险废物未妥善管理事件，责任应由丙方全部承担；

2、如因甲、乙方原因造成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处置工作，

造成丙方经济损失，甲、乙方应给予丙方相应赔偿；丙方有权要求甲、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固废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丙方应给予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丙各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合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期内出现争议，由甲乙丙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沈阳仲裁委员会；

2、本合同经甲乙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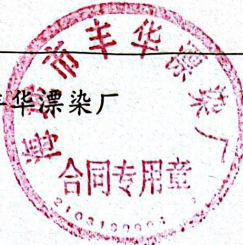
4、本合同各方均可对其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要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补充协议中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甲方签章：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14日

乙方签章：沈阳甬鄞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14日

丙方签章：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4月14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管道运输）

合同编号：HTWS2025-04

委托方：海城市丰华漂染厂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海城市西柳镇西柳村

法定代表人：杨开洪 联系电话：13904229198

受托方：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海城市感王镇下夹河村

法定代表人：陈广礼 联系电话：3872699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海城市支行 账号：92100801001720889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城市政府有关会议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生产废水委托乙方处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水种类：印染废水；
- 2、全年废水量以上年度（1-12月）水量数据为准，即8万立方米，甲方超出水量在乙方设计能力允许条件下，双方另行协商；
- 3、每日废水最大排放量220立方米；
- 4、每小时废水最大排放量10立方米；

5、甲方废水指标：符合国家 GB18918-2002 的排放标准，详见附件 1；

6、甲方废水运输方式为管道运输。

第二条 废水委托处理费及支付方式：

1、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依照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海发改发（2020）66 号文件，即含税 4.01 元/立方米，如遇国家、辽宁省、鞍山市政策发生变化或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调整收费标准，从政策变化之日或收费标准调整之日起，按国家、省、鞍山市政策或调整后收费标准执行。

2、污水处理费为甲方排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计费水量与收费标准的乘积，由乙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核算，每 10 天结算一次。

3、计费水量方式以乙方进水口的计量仪器的计量数据为依据，以甲方出口计量仪器的计量数据为参考，当两者差距在国家有关仪器标准允许误差以内时，视为计量准确，超过上述误差由获得 CNAS 证书的地方计量所或者第三方校准单位审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最大水量限制内，保证均衡进水。

2、如实填报废水排放量，最大排放量不得超过第一条约定最大水量限制的 10%，如增加排放量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3、确保废水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第五款附件 1 要求；

4、确保废水中不含有附件 1 以外的有毒有害物质；

5、按时足额交纳污水处理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足额收取污水处理费；
- 2、有权拒绝接收处理甲方超质超量的废水；
- 3、按合同约定的水量、水质接纳甲方废水的义务；
- 4、乙方有权随机在甲方污水排出口处进行取样检查或化验；
- 5、应甲方要求，告知污水处理收费相关政策、计费水量及计算过程的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如实申报水量、预处理等义务，违反约定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违反约定向污水处理厂排放超标废水，对照协议附件 1 的各类指标限值，按照超标污染物超出标准的倍数 $\times 2 \times 4.01$ 元/立方米进行收费。

如果乙方在甲方排水口处取样发现，甲方污水悬浮物（泥）的含量达到附件一悬浮物指标的四倍，则乙方有权立即关闭入口阀门，阻止甲方污水流入乙方污水处理池，直至甲方污水排出符合双方约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负。

2、甲方不按约定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应按日支付乙方未交数额 20% 的违约金，超过三日仍未给付的，乙方有权拒接接收废水，关闭入口阀门，因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负。

第六条 附则

1、由于地震、洪水、战争、火灾等不可抗力，他人破坏事件及国家政策法规限制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附件 1 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续签内容另议。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 方：（盖 章）



乙 方：（盖 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

排入海城汇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
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1	色度 (稀释倍数)	100
2	悬浮物 (SS)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5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5	PH 值	9-11
6	总氮	50
7	氨氮	30
8	磷酸盐 (以 P 计)	5.0
9	石油类	20
10	挥发酚	2.0
11	硫化物	1.0
12	总氰化物 (按 CN 计)	1.0
13	氯化物 (以氯离子计)	1000
14	硼	10
15	总钼 (按 Mo 计)	3.0
16	总砷	2.0
17	总钴	1.0
18	苯乙烯	3.0
19	乙腈	5.0
20	甲醇	15.0
21	水合肼	0.3
22	丙烯醛	3.0
23	吡啶	3.0
24	二硫化碳	4.0
25	丁基黄原酸盐	0.5



检 验 报 告

No: 2024200301012501235



样品名称：天然气

委托单位：鞍山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 2024200301012501235

共3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鞍山厚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编号	240SY501235
样品名称*	天然气		
标示生产单位*	*****		
规格型号*	二类	样品等级*	*****
样品数量	2L	批号/生产日期*	*****
送样人*	温海男	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符合检验要求
送样日期	2024/06/05	检验期间	2024/06/05~2024/06/07
检验依据	GB/T 13610-2020、GB/T 11062-2020、GB/T 11060.4-2017		
检验项目	总硫(以硫计),低位发热量,高位发热量		
检验结论	依据GB/T 13610-2020等标准检验,其中检验3项,判定2项,符合GB 17820-2018标准要求,实测值1项,检验结果见第2页。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备 注	*****		

批准: 曹聪

审核: 王丽娜

编制: 辛阜

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No:2024200301012501235

共3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方法标准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总硫(以硫计), mg/m³	GB/T 11060.4-2017	≤100	<1	合格
2	高位发热量, MJ/m³	GB/T 13610-2020 GB/T 11062-2020	≥31.4	39.48	合格
3	低位发热量, MJ/m³	GB/T 13610-2020 GB/T 11062-2020	****	35.67	****

***** 以下空白 *****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验结果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并经本机构检验的样品。
6.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了解所委托检验样品的品质之用，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验报告中注“*”项内容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负责确认。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

实验室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61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
号

邮编：110032

报告查询电话：024-86610662

二维码查询方式：微信扫描后，点击界面右上角的“...”，选择“在浏览器中打开”下载查询到的检验报告；或者直接选择手机浏览器中“扫一扫”功能扫描检验报告二维码，可直接下载查询到检验报告。

业务电话：024-86620952；024-86618871

电子邮箱：linszly_sy@126.com 传真：024-86621453

网址：www.liecc.com.cn



日期	CH4	C2H6	C3H8	IC4H10	NC4H10	Residual	HC5H12	N2
2024/10/16	89.8150	4.8336	1.3480	0.2312	0.3088	0.0685	0.0605	3.305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JC-2307104-072306

项目名称：海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补充检测

委托单位：海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

受检单位：海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

报告日期：2023 年 07 月 23 日

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

10、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 L。

11、土壤：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辽宁中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7104-072306 第 1 页 共 6 页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补充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海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兴业街
受检单位/地址	海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兴业街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2023 年 07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8 日-2023 年 07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张宇、张金旭
样品类别	气态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西柳垃圾中转站拟建厂址 1#、 东四村垃圾中转站拟建厂址 2#、 大二堡村 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

3、检测项目和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环境空气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1mg/m³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01mg/m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臭气瓶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XH-FPQ-6	-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B2035	7µg/m³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7104-072306 第 2 页 共 6 页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西柳垃圾中转站 拟建厂址 1#	2023.07.18	2307104KQ01001-01	氨	0.06	mg/m ³
		2307104KQ01002-01		0.07	mg/m ³
		2307104KQ01003-01		0.06	mg/m ³
		2307104KQ01004-01		0.08	mg/m ³
		2307104KQ01001-02	硫化氢	0.008	mg/m ³
		2307104KQ01002-02		0.007	mg/m ³
		2307104KQ01003-02		0.007	mg/m ³
		2307104KQ01004-02		0.008	mg/m ³
		2307104KQ01001-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2-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3-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4-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1-04	总悬浮颗粒物	109	μg/m ³
		2307104KQ01002-04		107	μg/m ³
		2307104KQ01003-04		106	μg/m ³
		2307104KQ01004-04		108	μg/m ³
东四村垃圾中转站 站拟建厂址 2#	2023.07.18	2307104KQ02001-01	氨	0.07	mg/m ³
		2307104KQ02002-01		0.06	mg/m ³
		2307104KQ02003-01		0.06	mg/m ³
		2307104KQ02004-01		0.07	mg/m ³
		2307104KQ02001-02	硫化氢	0.007	mg/m ³
		2307104KQ02002-02		0.005	mg/m ³
		2307104KQ02003-02		0.006	mg/m ³
		2307104KQ02004-02		0.006	mg/m ³
		2307104KQ02001-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2-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3-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4-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1-04	总悬浮颗粒物	106	μg/m ³
		2307104KQ02002-04		105	μg/m ³
		2307104KQ02003-04		107	μg/m ³
		2307104KQ02004-04		105	μg/m ³

辽宁中铎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7104-072306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大二堡村 3#	2023.07.18	2307104KQ03001-01	氨	0.05	mg/m ³
		2307104KQ03002-01		0.04	mg/m ³
		2307104KQ03003-01		0.04	mg/m ³
		2307104KQ03004-01		0.05	mg/m ³
		2307104KQ03001-02	硫化氢	0.003	mg/m ³
		2307104KQ03002-02		0.003	mg/m ³
		2307104KQ03003-02		0.002	mg/m ³
		2307104KQ03004-02		0.004	mg/m ³
		2307104KQ03001-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2-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3-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4-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1-04	总悬浮颗粒物	102	μg/m ³
		2307104KQ03002-04		104	μg/m ³
		2307104KQ03003-04		102	μg/m ³
		2307104KQ03004-04		105	μg/m ³
西柳垃圾中转站 拟建厂址 1#	2023.07.19	2307104KQ01005-01	氨	0.06	mg/m ³
		2307104KQ01006-01		0.07	mg/m ³
		2307104KQ01007-01		0.06	mg/m ³
		2307104KQ01008-01		0.08	mg/m ³
		2307104KQ01005-02	硫化氢	0.008	mg/m ³
		2307104KQ01006-02		0.007	mg/m ³
		2307104KQ01007-02		0.007	mg/m ³
		2307104KQ01008-02		0.008	mg/m ³
		2307104KQ01005-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6-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7-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8-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5-04	总悬浮颗粒物	109	μg/m ³
		2307104KQ01006-04		107	μg/m ³
		2307104KQ01007-04		106	μg/m ³
		2307104KQ01008-04		108	μg/m ³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7104-072306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东四村垃圾中转站拟建厂址 2#	2023.07.19	2307104KQ02005-01	氨	0.06	mg/m ³
		2307104KQ02006-01		0.06	mg/m ³
		2307104KQ02007-01		0.07	mg/m ³
		2307104KQ02008-01		0.08	mg/m ³
		2307104KQ02005-02	硫化氢	0.006	mg/m ³
		2307104KQ02006-02		0.006	mg/m ³
		2307104KQ02007-02		0.007	mg/m ³
		2307104KQ02008-02		0.005	mg/m ³
		2307104KQ02005-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6-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7-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8-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5-04	总悬浮颗粒物	107	μg/m ³
		2307104KQ02006-04		109	μg/m ³
		2307104KQ02007-04		108	μg/m ³
		2307104KQ02008-04		107	μg/m ³
大二堡村 3#	2023.07.19	2307104KQ03005-01	氨	0.06	mg/m ³
		2307104KQ03006-01		0.05	mg/m ³
		2307104KQ03007-01		0.05	mg/m ³
		2307104KQ03008-01		0.04	mg/m ³
		2307104KQ03005-02	硫化氢	0.004	mg/m ³
		2307104KQ03006-02		0.003	mg/m ³
		2307104KQ03007-02		0.003	mg/m ³
		2307104KQ03008-02		0.002	mg/m ³
		2307104KQ03005-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6-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7-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8-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5-04	总悬浮颗粒物	103	μg/m ³
		2307104KQ03006-04		102	μg/m ³
		2307104KQ03007-04		101	μg/m ³
		2307104KQ03008-04		103	μg/m ³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7104-072306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西柳垃圾中转站 拟建厂址 1#	2023.07.20	2307104KQ01009-01	氨	0.08	mg/m ³
		2307104KQ01010-01		0.08	mg/m ³
		2307104KQ01011-01		0.07	mg/m ³
		2307104KQ01012-01		0.07	mg/m ³
		2307104KQ01009-02	硫化氢	0.007	mg/m ³
		2307104KQ01010-02		0.006	mg/m ³
		2307104KQ01011-02		0.008	mg/m ³
		2307104KQ01012-02		0.007	mg/m ³
		2307104KQ01009-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10-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11-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12-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1009-04	总悬浮颗粒物	108	μg/m ³
		2307104KQ01010-04		105	μg/m ³
		2307104KQ01011-04		107	μg/m ³
		2307104KQ01012-04		108	μg/m ³
东四村垃圾中转站 拟建厂址 2#	2023.07.20	2307104KQ02009-01	氨	0.08	mg/m ³
		2307104KQ02010-01		0.07	mg/m ³
		2307104KQ02011-01		0.07	mg/m ³
		2307104KQ02012-01		0.06	mg/m ³
		2307104KQ02009-02	硫化氢	0.007	mg/m ³
		2307104KQ02010-02		0.006	mg/m ³
		2307104KQ02011-02		0.005	mg/m ³
		2307104KQ02012-02		0.005	mg/m ³
		2307104KQ02009-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10-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11-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12-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2009-04	总悬浮颗粒物	104	μg/m ³
		2307104KQ02010-04		107	μg/m ³
		2307104KQ02011-04		106	μg/m ³
		2307104KQ02012-04		106	μg/m 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7104-072306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大二堡村 3#	2023.07.20	2307104KQ03009-01	氨	0.04	mg/m ³
		2307104KQ03010-01		0.03	mg/m ³
		2307104KQ03011-01		0.05	mg/m ³
		2307104KQ03012-01		0.05	mg/m ³
		2307104KQ03009-02	硫化氢	0.002	mg/m ³
		2307104KQ03010-02		0.004	mg/m ³
		2307104KQ03011-02		0.004	mg/m ³
		2307104KQ03012-02		0.003	mg/m ³
		2307104KQ03009-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10-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11-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12-03		<10	无量纲
		2307104KQ03009-04	总悬浮颗粒物	104	μg/m ³
		2307104KQ03010-04		102	μg/m ³
		2307104KQ03011-04		105	μg/m ³
		2307104KQ03012-04		102	μg/m ³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淑同 审核人: 赵欣怡
签发人: 田卫敏 签发日期: 2023.07.23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附：

1、现场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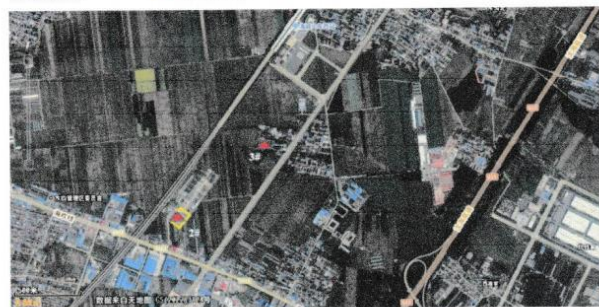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7.18	晴	22~32	99.4	3.5	西南
2023.07.19	晴	24~33	99.3	4.2	西南
2023.07.20	晴	23~35	99.1	3.5	西南

2、检测点位示意图

西侧检测点位图



东侧检测点位图：



***** 以下空白*****

辽宁中祥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024-23217599